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LTD.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封面設計結合了中國能建承建的具有代表性的重點項目照片，主要包括：世界最大水電站—三峽水電站，世界首台百萬千瓦超超臨界二次再熱燃煤發電機組—國電泰州電廠二期工程，中國智能化程度最高的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廠，中國首座自主研發創新的北京八達嶺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站，公司投資建設的首條高速公路—襄荊高速公路與武荊高速公路、荊宜高速公路互通全景等，併疊合而成「中國能建(ENERGY CHINA)」LOGO標識，運用銀色線條向外建構出不同的建設項目，簡潔鮮明的展現了中國能建在能源建設領域的業務發展，以及肩負「世界能源，中國能建」的使命，積極拓展境內外市場，努力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工程公司。

## 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2014年12月19日，是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央企業)與其全資子公司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996.HK)。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核心業務涵蓋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運營，在7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186個境外分支機構，業務足跡遍佈中國所有省區市及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承擔設計或建設了大量標誌性項目並取得多項成就，包括全球裝機容量最大的水電站三峽工程、電壓等級最高的交直流輸電線路以及數量最多的百萬千瓦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等。公司的國際業務迅猛發展，承攬了中國最大海外水電項目，在2015年中國公司承接的海外電力合約項目中佔有較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擁有2個國家級研究機構，5個博士後研發工作站，37個省級研究機構，開發了多項中國及全球先進的技術，獲得39項國家級科技獎、5,300餘項專利。

本公司將始終秉承「精益創造價值、精品引領未來」的企業宗旨，肩負「世界能源，中國能建」的使命，藉力「一帶一路」帶來的新的驅動力，搶抓新機遇，謀求新發展，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最佳利益。

# 目錄

---

公司資訊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4
業務概覽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財務報表	66
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詞彙及技術術語表	186

## 公司資訊

###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  
中國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  
香港主要：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營業地點 二座36樓  
公司網址：www.ceec.net.cn  
電話：+86 (10) 59098818  
傳真：+86 (10) 59098711  
電子信箱：zgnj3996@ceec.net.cn

###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類別：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能源建設  
股票代號：3996

### 執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長)  
丁焰章先生  
張羨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  
王斌先生  
鄭起宇先生  
張鈺明先生

### 監事

王保國先生(主席)  
連永久先生  
茅向前先生  
傅德祥先生  
韋忠信先生

### 授權代表

汪建平先生  
段秋榮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汪建平先生(主任)  
丁焰章先生  
馬傳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汪建平先生(主任)  
王斌先生  
張鈺明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起宇先生(主任)  
張羨崇先生  
(於2016年3月29日離任)  
張鈺明先生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  
王斌先生

### 審計委員會

丁原臣先生(主任)  
馬傳景先生  
張鈺明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段秋榮先生  
翁美儀女士  
(於2016年3月29日離任)  
莫明慧女士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7室

###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金安支行  
中國銀行北京北辰西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豐台支行

# 財務摘要

## 1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比2014年 之變動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勘測設計及諮詢	12,454.7	12,432.2	12,293.5	11,736.4	0.18
工程建設	153,172.8	142,436.6	119,245.2	108,128.3	7.54
裝備製造	9,698.0	8,897.4	8,919.9	8,254.6	9.00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7,880.3	8,117.7	7,209.1	5,844.1	-2.92
投資及其他業務	29,074.7	16,446.4	10,982.8	9,288.8	76.78
分部間抵銷	(6,587.6)	(4,506.3)	(5,015.1)	(4,074.1)	
合計	205,692.9	183,824.0	153,635.4	139,178.1	11.90
毛利	23,058.1	20,216.5	16,536.1	15,623.6	14.06
除稅前利潤	8,585.8	6,017.8	4,054.2	4,083.3	42.67
淨利潤	6,470.4	4,095.6	2,617.5	2,769.3	5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235.7	2,152.8	1,344.2	1,548.3	96.7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9	0.10	0.06	0.07	90.00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比2014年 之變動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84,877.1	148,160.3	126,728.6	104,889.0	24.78
非流動資產	75,720.8	70,724.8	54,402.0	49,188.8	7.06
資產總額	260,597.9	218,885.1	181,130.6	154,077.8	19.06
流動負債	151,934.7	131,207.3	113,550.0	93,715.1	15.80
非流動負債	47,870.9	43,676.3	39,704.3	37,939.5	9.60
負債總額	199,805.6	174,883.6	153,254.3	131,654.6	14.25
權益總額	60,792.3	44,001.5	27,876.3	22,423.2	38.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0,597.9	218,885.1	181,130.6	154,077.8	19.06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2015年度業績報告。**

2015年是本公司積極應對複雜經濟形勢，改革創新、提質增效取得顯著成績的一年。全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3,502.65億元，同比增長19.37%；營業收入人民幣2,056.93億元，同比增長11.90%；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42.36億元，同比增長96.75%。

公司鞏固優勢、多元拓展，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平穩發展，工程建設業務快速增長，裝備製造業務成套供應和系統集成穩步推進，民爆及水泥業務營收利潤率保持行業先進水平，房地產開發、電力、高速公路等投資運營及其他業務發展穩中向好。

公司優化業務結構、推進轉型升級，國際業務增勢強勁，工程總承包業務快速發展，非電業務份額持續增加，PPP等新型業務創造發展增量。

公司規範治理、依法經營。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規範運作，董事、監事認真履職。戰略管控持續加強，經營管控進一步深化，內部監督不斷加強，經濟效益明顯提升。

## 董事長報告書



汪建平 董事長

公司推進科技創新，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全年新增授權專利1,300餘項，主持或參與國際、國家和行業技術標準編製70餘項，獲得國家級科技獎勵2項、魯班獎3項、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6項。

2016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將以提高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深化改革和創新發展為動力，著力抓好四項重點工作。

一是保持增長。緊跟「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抓市場，強管理，增效益，確保全面完成各項年度主要發展指標。

二是推進創新。大力推進科技、管理和商業模式創新，加快拓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業務、總承包業務、非電業務、國際業務，加快實現公司發展向生產經營和資本經營雙輪驅動轉變。

三是深化改革。穩妥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創新激勵約束機制，有序推進公司內部資源重組，激發發展活力。

四是規範運作。做到依法治企，合規經營，規範管理，努力實現體制機制充滿活力、管理制度成熟定型、價值創造能力突出、員工行為高度自覺。

2016年，公司將緊緊抓住重要戰略機遇，以更好的發展、更優的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希望各位股東和長期關注公司的各界人士、朋友，繼續給予幫助與支持！

汪建平  
董事長

2016年3月29日

## 業務概覽

### 1 行業發展概況

2015年，全國建築業總產值達人民幣180,757億元，同比增長2.3%。國內電力工程市場投資保持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全國主要電力企業電網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4,603億元，同比增長11.7%；電源工程完成投資人民幣4,091億元，同比增長11%。電源投資中，火電完成投資人民幣1,396億元，同比增長22%；水電完成投資人民幣782億元，同比減少17%；核電完成投資人民幣560億元，同比增長5.2%；風電完成投資人民幣1,159億元，同比增長26.6%。國內非電工程市場投資保持穩定。

2015年，中國企業在國際工程建設市場中承包業務繼續增長。據商務部及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統計，2015年中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新簽合同額2,101億美元，同比增長9.5%，2015年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完成營業額折合1,541億美元，同比增長8.2%。

### 2 業務發展概況

2015年，本公司堅持以生產經營工作為中心，有效應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努力開拓國內、國際市場，持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加快推進轉型升級，著力加強工程項目履約，超額完成年度生產經營目標，總體實現了較好較快的增長。

下表載列本公司2015年新簽合同額的情況：

業務板塊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億元)	2014年 (人民幣億元)	變動比例 (%)
<b>勘测設計及諮詢</b>	<b>122.96</b>	132.96	-7.52
其中：火電工程	49.27	48.50	1.59
水利水電工程	0.27	1.19	-77.00
核電工程	4.00	2.29	75.16
新能源工程	8.17	10.13	-19.31
輸變電工程	52.10	52.07	0.06
非電及其他	9.14	18.79	-51.37
<b>工程建設</b>	<b>3,224.96</b>	2,683.45	20.18
其中：火電工程	853.05	856.90	-0.45
水利水電工程	614.73	446.46	37.69
核電工程	58.79	7.86	648.22
新能源	339.01	273.50	23.95
輸變電工程	103.45	163.39	-36.68
非電及其他	1,255.92	935.36	34.27
<b>裝備製造</b>	<b>154.73</b>	117.93	31.21
<b>合計</b>	<b>3,502.65</b>	2,934.34	19.37

註： 上述表格載列百分比存在取整差異(如有)。



## 業務概覽

2015年，本公司將市場開發作為第一要務，在抓好國內、電力和常規市場深度開發的同時，努力拼搶國際、非電和高端業務機遇，注重做實簽約數量，提高簽約質量，狠抓已簽訂合同生效實施。完成新簽合同額人民幣3,502.65億元，同比增長19.37%，其中，國內新簽合同額人民幣2,427.51億元，同比增長19.62%；國際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075.14億元，同比增長18.8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7,345.11億元，同比增長23.10%。

### 2.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主要承接發電、電網等項目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亦提供電力行業政策諮詢以及電力項目估算、評估及監理等服務。本公司在特高壓和大容量機組業務上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簽約全球電壓等級最高、輸電規模最大的准東—華東±1,1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巴西美麗山水電±800千伏特高壓直流送出二期項目換流站及配套工程、神華四川江油煤炭儲備發電一體化2×1,000兆瓦新建工程等項目勘察設計合同，保持了勘測設計及諮詢的優勢地位。2015年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124.55億元，同比增長0.1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192.21億元，同比增長0.39%。其中，火電、水利水電、核電、新能源、輸變電、非電及其他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74.3億元、人民幣5.74億元、人民幣4.70億元、人民幣20.60億元、人民幣51.70億元、人民幣35.17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為7.80%、-12.62%、73.75%、10.21%、-1.85%、-16.05%。

### 2.2 工程建設業務

本公司工程建設業務主要承接國內外大型發電項目及電網項目，亦承接其他基礎設施項目。本公司加快推進轉型升級，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對外直接簽約大幅提升，簽約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薩水電站項目、土耳其KONYA ILGIN 1×500兆瓦CFB（循環流化床）超臨界燃煤電廠總承包項目及科特迪瓦阿比讓太陽能電站等一批重大項目；積極承攬總承包業務，簽約喀麥隆姆伊拉莫格水電站、埃及國家鄉村衛生項目及湖北鄂州電廠三期等一批重大項目；積極拓展非電業務，簽約武漢市軌道交通27號線一期工程、常州運河路198號項目、錦州港煤炭碼頭一期工程、卡塔爾默加水庫及泵站工程項目、伊拉克納傑夫水泥廠等一批有代表性項目，拓寬了市場領域；積極開展PPP業務（即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為公共基建項目進行融資、建設及營運的商業模式），簽約唐山豐南基礎設施建設、貴陽保稅區等一批重大項目。2015年，本公司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1,531.73億元，同比增長7.5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建設業務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7,040.0億元，同比增長23.39%。其中，火電、水利水電、核電、新能源、輸變電、非電及其他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783.5億元、人民幣1,879.9億元、人民幣47.6億元、人民幣462.7億元、人民幣184.8億元、人民幣2,681.5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6.61%、20.13%、3.06%、-0.66%、1.27%、39.92%。

## 業務概覽

### 2.3 裝備製造業務

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主要承接電站輔機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大型電站提供全套設備的綜合服務。主要產品包括電站輔機設備、電網設備及節能設備等。本公司努力鞏固傳統優勢市場，並逐步從產品製造商向成套服務商轉型，成功簽訂了寧夏鹽池劉家溝100兆瓦風電成套設備採購合同。2015年，本公司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96.98億元，同比增長9.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裝備製造業務未完成合同額人民幣112.90億元，同比增長60.75%。

### 2.4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破產品及水泥，並提供一體化的爆破服務。2015年生產及銷售炸藥20.00萬噸，同比下降4.72%；生產水泥1,939.06萬噸，同比增長7.45%；實現水泥和熟料銷售總量2,157.5萬噸，同比增長3.84%。2015年，本公司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78.80億元，同比下降2.92%。其中，民用爆破業務實現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27.45億元，同比增長0.58%；水泥生產業務實現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51.35億元，同比下降4.70%。

### 2.5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投資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經營及銷售電站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環保項目、水利項目和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投資的浙江海鹽風電、雲南四角山光伏發電等項目，實現了當年建設、當年投產並取得預期經濟效益目標。本公司發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90.75萬千瓦；高速公路運營業務控股里程513.10公里；房地產開發新增土地儲備45.41萬平方米，新開工建設154.48萬平方米，銷售49.41萬平方米。2015年，本公司投資及其他業務實現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290.75億元，同比增長76.78%。其中，房地產業務實現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76.57億元，同比增長21.96%；發電業務實現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11.97億元，同比增長2.70%；高速公路實現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12.13億元，同比增長19.68%；其他業務實現分部間抵銷前收入人民幣190.08億元，同比增長137.90%。

## 3 科技創新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領先，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以技術優勢佔領市場。公司積極推進所屬企業開展協同創新，在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智能電網、智能變電站、電動汽車充換電、新能源等領域開展研究。完成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超600℃的1200兆瓦等級超臨界發電技術研究」和「二次再熱機組熱力系統優化與集成」研究工作，「AP系列三代核電站用核級電動裝置」、「核電CAP1400強迫風冷離相封閉母線」等一批科研項目取得突破，部分成果已應用於工程實踐，促進了企業轉型升級。

## 業務概覽

2015年，本公司研發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2.42億元，同比增長14.67%，新增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1家，院士專家工作站1個、省市級技術創新平台5個。形成了以院士專家工作站、5個博士後研發工作站、2個國家級和37個省級研究機構為主體的技術研發體系，高新技術企業達到50家。全年獲得國家級科技獎勵2項，省部級科技獎勵18項，行業級科技獎勵138項；編製國家和行業技術標準72項；獲得軟件著作權93項；獲得專利授權1,349項，其中發明專利252項，專利授權同比增長6.6%，累計擁有有效專利5,310項，其中發明專利616項。

### 4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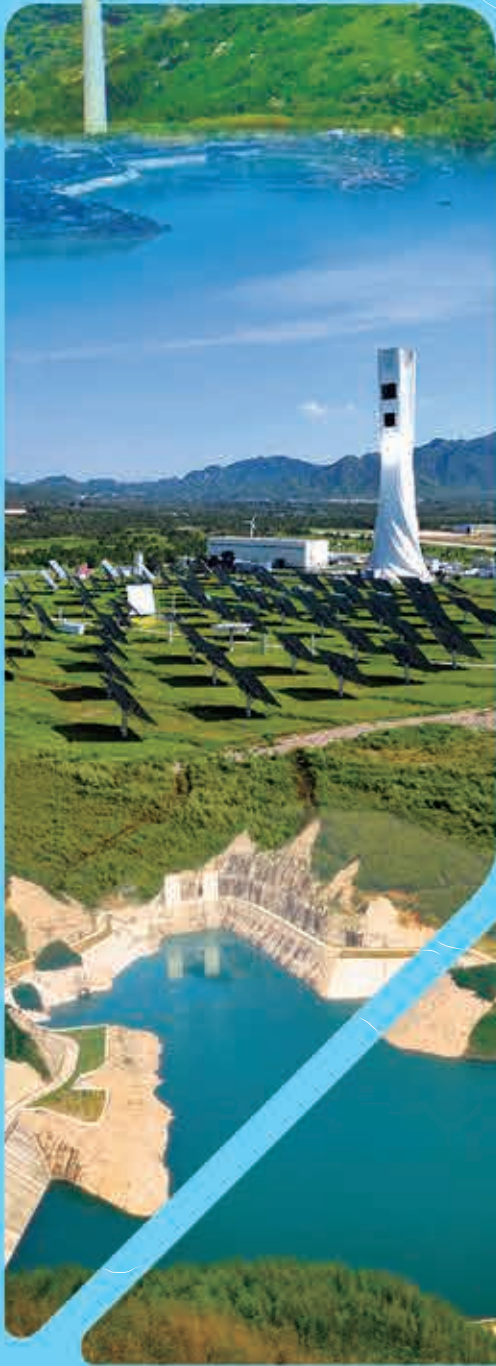
2016年，國內電力建設市場仍將保持增長。據預計，「十三五」期間中國電力年均增速約4.8%。與此同時，國內電力市場升級改造力度加大，受國家要求2020年前對燃煤電廠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力爭完成改造5.8億千瓦等因素影響，火電機組升級改造市場將進一步增大。國內非電工程市場有望保持較快增長。預計2016年基礎設施投資將維持2014至2015年的高增速，水利工程、鐵路工程、地鐵城軌、城市綜合管廊、環保設施、海綿城市建設等成為重點投資領域。

國際市場方面，雖然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市場仍處調整恢復期，但隨著中國全方位對外開放新格局的確立和「一帶一路」戰略、中非合作461框架等合作機制相繼實施，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等金融支持陸續運作，將進一步推動區域經濟融合和對外承包工程發展，其中電力建設需求將持續增長。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尼及大部分非洲地區人均用電水準依然大大低於世界平均值，是新增電力裝機的重要市場。

上述國際國內市場情況表明，2016年電力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將保持穩定增長，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丁焯章** 副董事長、總經理

### 1 概述

2015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5,692.9百萬元，同比增長11.90%，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585.8百萬元，同比增長42.6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235.7百萬元，同比增長96.75%。

### 2 綜合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5,692.9	183,824.0	11.90
銷售成本	(182,634.8)	(163,607.5)	11.63
毛利	23,058.1	20,216.5	14.06
其他收入	881.6	656.5	34.29
其他利得和損失	804.0	(98.2)	-918.74
銷售費用	(1,637.1)	(1,571.5)	4.17
管理費用	(9,995.4)	(9,031.0)	10.68
研發費用	(2,242.2)	(1,955.4)	14.67
財務收入	731.3	621.5	17.67
財務費用	(3,002.1)	(2,962.9)	1.32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0.9	110.7	-90.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3.3)	31.6	-173.73
除稅前利潤	8,585.8	6,017.8	42.67
所得稅費用	(2,115.4)	(1,922.2)	10.05
淨利潤	6,470.4	4,095.6	57.9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公司實際銷售費用人民幣1,637.1百萬元，同比增長4.17%；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0.85%下降至2015年的0.80%。

2015年，本公司實際管理費用人民幣9,995.4百萬元，同比增長10.68%；管理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4.91%下降至2015年的4.86%。

2015年，本公司實際財務費用人民幣3,002.1百萬元，同比增長1.32%；財務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61%下降至2015年的1.46%。

### 3 分部經營業績

分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比例 (%) / 百分點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勘測設計及諮詢	12,454.7	6,947.4	44.22	12,432.2	7,120.2	42.73	0.18	-2.43	1.49
工程建設	153,172.8	143,098.4	6.58	142,436.6	133,413.2	6.34	7.54	7.26	0.24
裝備製造	9,698.0	8,287.8	14.54	8,897.4	7,490.7	15.81	9.00	10.64	-1.27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7,880.3	5,564.1	29.39	8,117.7	5,663.2	30.24	-2.92	-1.75	-0.85
投資及其他業務	29,074.7	24,140.0	16.97	16,446.4	12,549.5	23.69	76.78	92.36	-6.72
分部間抵銷 <sup>(1)</sup>	(6,587.6)	(6,340.0)	-	(4,506.3)	(4,055.8)	-	-	-	-
未分配項目 <sup>(2)</sup>	-	937.1	-	-	1,426.5	-	-	-	-
合計	205,692.9	182,634.8	11.21	183,824.0	163,607.5	11.00	11.90	11.63	0.21

註：

- (1)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 (2)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存貨跌價準備加部分營業稅及附加稅，無法歸屬至具體某一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83,824.0百萬元增加11.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05,692.9百萬元。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607.5百萬元增加11.63%至2015年的人民幣182,634.8百萬元。該增加基本與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58.1百萬元，而同期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11.00%及11.21%，保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外火電、水利水電、核電、新能源、輸變電及其他非電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本公司亦就電力產業政策以及電力項目測試、評估及監理服務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並就此錄得收入。

於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4.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7,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7.4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本公司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2014年及2015年的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7.3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2.73%及44.22%，乃主要由於本年開展的大型設計項目中，毛利率較高的特高壓項目貢獻所致。

### 3.2 工程建設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國內外火電、水利水電、核電、新能源、輸變電及其他非電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2,436.6百萬元增加7.54%至2015年的人民幣153,17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境內外業務量的增加；及(ii)與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協同效益帶動EPC業務的增加。

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33,413.2百萬元增加7.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098.4百萬元，略低於分部收入增長比率。

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業務分部2014年及2015年的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4.4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6.34%及6.5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項目收入佔比提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裝備製造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電力產業各領域的裝備，主要包括電站輔機設備、電網設備、鋼結構及節能環保設備。

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8,897.4百萬元增長9.00%至2015年的人民幣9,698.0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所屬子公司葛洲壩集團新增發電設備的製造銷售業務。

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7,490.7百萬元增長10.64%至2015年的人民幣8,287.8百萬元，略高於分部收入的增長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2百萬元，而同期本公司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5.81%及14.5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影響，同時裝備製造所屬子公司正在轉型升級，為控制落後產品產能，減少庫存積壓，相應產品定價偏低，因此機械產品毛利率下降。

**3.4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破及水泥產品以及提供爆破服務。

本公司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由2014年的人民幣8,117.7百萬元減少2.92%至2015年的人民幣7,88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本公司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663.2百萬元減少1.75%至2015年的人民幣5,564.1百萬元，基本與分部收入相一致。

於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6.2百萬元，而同期分部毛利率分別為30.24%及29.39%，保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5 投資及其他業務

該業務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力項目的投資、營運或銷售，房地產開發及其他股本投資。

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446.4百萬元增長76.78%至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9,07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房地產開發收入大幅增長及新增再生資源業務等所致。

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2,549.5百萬元增加92.36%至2015年的人民幣24,140.0百萬元，略高於分部收入增長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分部間抵銷前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96.9百萬元及人民幣4,934.7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2014年的23.69%下降至2015年的16.97%，乃主要由於新增水力水電投資及環保業務毛利率較低，拉低了整體毛利率水平所致。

## 4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834.2)</b>	5,23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342.0)</b>	(5,04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5,395.0</b>	5,0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8,218.8</b>	5,24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756.6</b>	23,5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b>261.6</b>	4.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237.0</b>	28,756.6

### 4.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15年，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79.9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將大量現金用於房地產開發業務預付的土地購置款；(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54.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增加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5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04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3,34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2.8百萬元或33.75%，主要包括因向聯營公司借出貸款導致新增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17,587.2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現金人民幣5,013.3百萬元；因部分由償還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其他應收貸款人民幣18,696.6百萬元所抵銷。

**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5年，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95.0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0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34.9百萬元或401.87%，主要由於本年新發行股份增加人民幣10,542.3百萬元及借款增加人民幣46,711.8百萬元。

2015年，本公司的借款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09.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6,711.8百萬元，部分由被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902.1百萬元所抵銷。

**4.4 資本支出**

本公司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收費公路的特許經營權)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6.2	2,9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5.3	636.6
無形資產	745.2	484.6
投資性房地產	13.8	7.6
合計	5,870.5	4,046.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債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長期</b>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9,394.5	14,297.3
有抵押	9,045.2	11,566.6
其他借款		
有抵押	1,525.8	-
公司債券 <sup>(1)</sup>	5,773.6	6,109.8
融資租賃負債 <sup>(2)</sup>	279.1	562.2
小計	36,018.2	32,535.9
<b>短期</b>		
銀行借款		
無抵押	28,969.7	18,249.5
有抵押	4,180.7	2,015.7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784.1	2,996.5
有抵押	226.1	-
公司債券	500.0	506.0
融資租賃負債 <sup>(2)</sup>	228.8	144.4
短期融資票據 <sup>(3)</sup>	3,516.0	3,557.8
小計	39,405.4	27,469.9
合計	75,423.6	60,005.8

註：

- (1) 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為無抵押中期票據。
- (2) 本公司就工程業務租賃若干樓宇及機器。
- (3) 本公司的短期融資票據為無抵押、定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110.8	890.3
日元	120.3	119.2
歐元	3.8	-
合計	1,234.9	1,009.5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份：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	185.0	3,560.5
第三方	436.3	2,319.2
合計	621.3	5,87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債項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1年內	39,405.4	27,469.9
1至2年	7,232.9	7,588.8
2至3年	9,366.6	6,277.6
3至4年	3,596.2	2,634.9
4至5年	1,811.0	2,630.1
5年以上	14,011.5	13,404.5
合計	75,423.6	60,005.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及短期融資票據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5年 (%)	2014年 (%)
銀行借款	1.05-9.60	1.1-10.0
其他借款	4.655-6.48	6.0-10.0
公司債券	4.75-5.85	4.3-5.9
短期融資票據	3.08-3.38	4.1-4.7
融資租賃負債	5.15-8.00	5.2-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定息及浮息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23.9	1.05-9.60	17,460.6	1.05-10.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402.3	2.75-8.70	31,665.0	2.36-8.64
合計	65,126.2		49,125.6	

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主要因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投資而產生。其他借款主要指中國能建集團在葛洲壩財務公司的存款。

本公司的債項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15,417.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建長期資產所致。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條款的情況。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額度為人民幣160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人民幣3,570億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信貸額度。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受限於借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性條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 6.1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下賬面價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3	1,106.1
預付租賃款項	90.8	101.9
無形資產	10,008.1	10,230.3
貿易應收賬款	1,368.0	767.6
在建物業	10,348.9	5,544.2
已竣工待售物業	99.9	903.0
銀行存款	2,650.6	1,803.4
投資性房地產	69.3	-
合計	25,516.9	20,456.5

### 6.2 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針對其提起的多項訴訟及申索。於管理層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訴訟及申索結果時，本公司已就其因該等訴訟及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

以下或有負債乃由於就若干借款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以及為本公司的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抵押貸款擔保而產生。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的借款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同系子公司	-	928.0
聯營公司	3,565.6	536.9
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被投資人	79.5	123.0
	3,645.1	1,587.9
本公司為其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抵押貸款擔保	778.8	1,638.2
合計	4,423.9	3,226.1

本公司已為某些銀行就本公司物業的買家訂立的抵押貸款授予的抵押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如果該等買家的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本公司應負責償還未償付的按揭貸款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罰款。本公司屆時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擔保期限自有關抵押貸款發放日期開始及於買方獲得個人物業所有權證書後結束。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該等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有關買家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在拖延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彌補償還未償還抵押借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和罰款。因此，並未在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7 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透過行使部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之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59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420,396,364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 (b) 於2016年2月23日，葛洲壩股份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為期五年。該公司債券年利率為3.14%。
- (c) 2016年3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財稅[2016]36號文《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對試點實施辦法及相關事項做出規定。

本次營改增試點範圍的擴大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一定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根據36號文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營改增的影響進行評估。

### 8 風險

#### 8.1 業務風險

##### 宏觀經濟風險

國內外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國內電源結構和佈局調整加快等因素對公司經營造成一定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發展形勢，通過改革創新、轉型升級，進一步調整產業結構，增強風險防控能力。

##### 行業前景風險

國內需求總體增長趨緩，生態環境壓力加大，煤電、水電開發受一定制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對建築行業的影響尚待觀察。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傳統市場，培育高端市場，挖掘增量市場，加強多元化經營，實現企業穩健發展。

##### 國際化經營風險

國際化經營面臨所在國法律法規風險、政治風險、非傳統公共威脅、匯率風險等傳統風險。本公司作為有經驗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將把握中國「一帶一路」戰略部署帶來的多重機遇，通過加強市場運作、商務管理、項目履約等措施，實現國際經營目標。

##### 競爭風險

建築行業產能過剩、市場供求矛盾現象仍然存在，同時受行業前景和宏觀經濟影響，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和複雜。本公司將進一步挖掘產業鏈協同潛力，加強總部管控和高端經營，提升核心競爭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風險

國內需求復甦緩慢，投資增長速度放緩，境外投資面臨政治、經濟等風險。本公司將密切跟蹤產業發展趨勢，優化投資方向，優選投資項目，加強項目管理，努力實現投資目標。

### 8.2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開展，因而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以外匯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服務定價及以外匯購買材料及設備的支出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9 員工人數、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總數133,907人，其中：管理人員32,136人、專業技術人員41,470人、技能操作人員40,831人。2015年本公司從業人員平均人數153,646人，本公司向從業人員支付人工成本共計人民幣22,421.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各類國家註冊執業資格人才10,311人。本公司還擁有一批全國拔尖人才，其中：享受中國政府特殊津貼專家25位、國家級勘察設計大師5位、全國核工業工程勘察設計大師1位、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專家4位、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3位、全國技術能手23位。

本公司於2015年並未實施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教育培訓工作，不斷加大教育培訓經費的投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和專業技能水平，2015年計劃培訓51.62萬人次，實際完成56.11萬人次，其中：崗位培訓39.61萬人次，繼續教育培訓4.98萬人次，其他培訓11.52萬人次。

## 10 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2016年，本公司將緊跟產業發展趨勢和國家戰略導向，落實上市募集資金投向要求，進一步優化投資方向，向戰略性及功能性投資併購、新興產業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電力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等重點領域傾斜，加快產業投資步伐，兼顧投資項目本身效益和投資拉動業務的協同效益，提高投資收益。

## 11 資本負債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負債率為124.1%，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的136.4%，下降12.3個百分點。資本負債率指年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 12 收購、出售子公司

本公司2015年度收購、出售子公司信息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及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董事會	汪建平	55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丁焯章	5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張羨崇	56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馬傳景	58	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斌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起宇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王保國	59	監事會主席
	連永久	56	職工代表監事、審計部主任
	茅向前	46	職工代表監事
	傅德祥	65	監事
	章忠信	62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丁焯章	5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張羨崇	56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趙 潔	59	副總經理
	聶 凱	57	副總經理
	吳春利 <sup>(1)</sup>	52	副總經理
	于 剛	54	副總經理
	周厚貴	53	副總經理
	蘭春杰	57	副總經理
	陳關中	46	總會計師
	段秋榮	54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註：

(1) 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吳春利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吳春利的委任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戰略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主任。

5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同時兼任中國能建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汪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東北電力設計院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總經理。



丁焯章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戰略委員會委員。

5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水利工程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行政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中國能建集團董事。丁先生於1984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瀾滄江施工局局長，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葛洲壩集團總經理，中國能建集團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羨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電力部人事教育司幹部處處長，國家電力公司人事勞動局副局長、人事與董事部副主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總經理，四川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58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馬先生歷任《求是》雜誌社經濟編輯部副主任、主任，國際部負責人，國務院研究室綜合研究司副司長，國務院研究室工交貿易研究司巡視員、副司長、司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丁原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

66歲，高級工程師，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亦為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丁先生歷任鐵道部第十七工程局副局長、局長，中鐵第十七工程局局長，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86.SH; 1186.HK)副董事長，葛洲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61歲，高級經濟師，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歷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期貨事業部副總經理，華農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98.SZ)總經理，華農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起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61歲，國家一級建造師，經濟學、工程碩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鄭先生歷任中國地質工程公司總經理、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HK)董事長。



**張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62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仲裁人員協會會員、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6.HK)獨立非執行董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1.HK)執行董事、Lawrence Chartered Accountants Limited (曾為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歷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高級會計師，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SH；1618.HK)獨立非執行董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2 監事會



王保國先生

監事會主席。

59歲，高級政工師，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197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中國能建集團總法律顧問。王先生於1978年加入東北電力設計院，歷任東北電力設計院宣傳處副處長、黨委辦公室主任，中電工程黨政工合署工作部政工處副處長、總經理工作部主任，中電工程紀檢組長。



連永久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審計部主任。

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計部主任。連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西北電力設計院院長助理，西北電力設計院副院長，國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中國能建集團審計部主任。



茅向前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46歲，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茅先生於1988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葛洲壩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中國能建集團黨建工作部副主任、工會工作部主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傅德祥先生**

監事。

65歲，高級會計師，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監事，亦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公司高級顧問。傅先生歷任滬東造船廠服務公司副經理、經營服務部副經理、經營服務部經理、財務處(部)副處長、財務處(部)處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務。



**韋忠信先生**

監事。

62歲，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監事。韋先生歷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辦公室主任、副總經濟師、總裁助理，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中鐵外派中鐵二局董事長及中國中鐵外派中鐵九局監事會主席等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3 高級管理人員



丁焯章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戰略委員會委員。

5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水利工程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行政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中國能建集團董事。丁先生於1984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瀾滄江施工局局長，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葛洲壩集團總經理，中國能建集團總經理。



張羨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電力部人事教育司幹部處處長，國家電力公司人事勞動局副局長、人事與董事部副主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總經理，四川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趙潔女士**

副總經理。

5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電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女士1983年加入華北電力設計院，歷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副院長，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中電工程副總經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1.SH；0991.HK)獨立非執行董事，電規總院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聶凱先生**

副總經理。

5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電子與信息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亦為葛洲壩集團執行董事和總經理，以及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長。聶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葛洲壩三峽指揮部副指揮長，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總經理，葛洲壩集團副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總經理，葛洲壩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董事，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春利先生**

副總經理。

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水文地質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電工程執行董事和總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參加工作，歷任電力規劃設計總院人才交流服務中心副主任、院長助理兼人事處處長、副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于剛先生**

副總經理。

5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電氣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山東濰坊電業局局長，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院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中電工程副總經理，電力規劃設計總院副院長，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周厚貴先生**

副總經理。

53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水工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葛洲壩工程局三峽指揮部總工程師，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葛洲壩集團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葛洲壩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中國能建集團工程研究院院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蘭春杰先生**

副總經理。

5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水利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蘭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科技處副處長、科技質量處處長、副院長、院長，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主任、副總經理，中國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陳關中先生**

總會計師。

46歲，高級會計師，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陳先生於1990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審計室主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電工程總會計師，中國能建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



**段秋榮先生**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54歲，高級經濟師，控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亦擔任中國能建集團裝備有限公司和葛洲壩股份公司董事。段先生於1982年加入葛洲壩集團，歷任葛洲壩集團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葛洲壩集團改革與發展辦公室主任、戰略投資部主任，葛洲壩股份公司戰略投資部主任，中國能建集團戰略發展部主任、戰略投資部主任。

# 董事會報告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

## 2 業務審視

2015年，在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經濟下行承壓的宏觀形勢下，公司的主要業務實現了持續健康發展，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保持了優勢地位，工程建設業務增長較快，裝備製造業務推行成套供應和系統集成等經營模式取得進展，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保持了行業領先地位，投資及其他業務穩步發展。公司優化業務結構、推進轉型升級，國際業務增勢強勁，工程總承包業務快速發展，非電業務份額持續增加，其新簽合同同比分別增長18.81%、18.75%、31.88%。

關於本公司於2015年度業務發展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概覽」。

關於本公司於2015年度經營業績的分析、風險分析、本公司員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公司於2015年度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以及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供應商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公司於2015年度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詳情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

關於本公司於2015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報告」。

關於本公司對於未來的發展及展望，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概覽」。

## 3 財務表現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16分(含稅)。待股東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股息將於2016年7月29日予以派發。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6 股本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8,00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H股800,000,000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本為29,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20,800,000,000股，佔總股本70.27%，H股8,800,000,000股，佔總股本29.73%。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016年1月8日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462,436,000股H股。

緊隨超額配售權部份行使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9,262,436,000股（含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減持其國有股劃轉842,039,636股），均為公眾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公司全部股份的30.85%。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儲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分配儲備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 9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8,000,000,000股，本公司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H股800,0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1.59元，募集資金總額共計港幣139.9億元，約合人民幣117.2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23.9億元，約合人民幣102.7億元，擬按照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而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資金。

### 1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公司前五位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的4.08%、3.15%、2.21%、2.01%、1.79%，合共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的13.24%。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公司前五位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0.94%、0.78%、0.55%、0.34%、0.30%，合共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2.9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本公司監督及審核客戶信貸質素並適時地調整其營運策略，此對於本公司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概無構成對少數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

## 11 附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獲聘日期
汪建平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丁焰章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張羨崇	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馬傳景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丁原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王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鄭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獲聘日期
王保國	監事會主席	2014年12月19日
連永久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19日
茅向前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19日
傅德祥	監事	2015年5月28日
韋忠信	監事	2015年5月28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獲聘日期
丁焰章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4年12月19日
張羨崇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9日
趙潔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9日
聶凱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9日
吳春利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29日
于剛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9日
周厚貴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9日
蘭春杰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9日
陳關中	總會計師	2014年12月19日
段秋榮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的年度獨立聲明。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13 董事及監事所佔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下表載列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人員	基本薪金、 董事費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董事：					
汪建平*	160,000.00	26,472.00	44,121.60	414,788.00	645,381.60
丁焰章*	160,000.00	26,472.00	44,121.60	414,788.00	645,381.60
張羨崇*	144,000.00	26,472.00	44,121.60	373,300.00	587,893.60
馬傳景	-	-	-	-	-
丁原臣	95,338.00	-	-	-	95,338.00
王斌	92,004.00	-	-	-	92,004.00
鄭起宇	75,670.00	-	-	-	75,670.00
張鈺明	56,003.00	-	-	-	56,003.00
監事：					
王保國*	136,000.00	26,472.00	44,121.60	352,496.00	559,089.60
連永久	296,218.56	26,472.00	44,121.60	443,918.99	810,731.15
茅向前	267,677.52	26,472.00	44,121.60	413,750.51	752,021.63
韋忠信	45,997.50	-	-	-	45,997.50
傅德祥	47,997.50	-	-	-	47,997.50
高級管理人員：					
趙潔*	144,000.00	26,472.00	44,121.60	373,300.00	587,893.60
聶凱*	144,000.00	26,472.00	44,121.60	373,300.00	587,893.60
吳春利*	144,000.00	26,472.00	44,121.60	373,300.00	587,893.60
于剛*	142,400.00	26,472.00	44,121.60	369,208.00	582,201.60
周厚貴*	142,400.00	26,472.00	44,121.60	369,208.00	582,201.60
蘭春杰*	142,400.00	26,472.00	44,121.60	369,208.00	582,201.60
陳關中*	142,400.00	26,472.00	44,121.60	366,659.00	579,652.60
段秋榮	304,170.09	26,472.00	44,121.60	453,442.65	828,206.34

\*備註：根據國資委的有關制度規定，由國資委管理的領導幹部，2014年度績效薪金(於2015年核定)的30%部分延期支付，待任期考核結束後再予兌現。

## 15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附屬同一控股股東的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1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17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1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保險，投保金額為4,000萬美元。隨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19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2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冊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1)	約佔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百分比(%)(1)	約佔公司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1)
中國能建集團(2) (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701,257,778 (L)	69.94	99.5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42,222(L)	0.33	0.47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 (8)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5,228,000(L)	3.87	-	13.01
			286,664,000(S)	0.97		3.26
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4)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2,338,000(L)	4.94	-	16.62
Silk Road Fund Co., Ltd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4)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2,338,000(L)	4.94	-	16.62
Cyan Amber Investment Limited (4)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2,338,000(L)	4.94	-	16.62
CEZN Limited (4)	H股	實益擁有人	1,462,338,000(L)	4.94	-	16.62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5) (9)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6,436,000(L)	3.67	-	12.3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 (9)	H股	投資經理	961,300,000 (L)	3.25	-	10.92
		其他	125,136,000(L)	0.42	-	1.42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892,000(L)	3.29	-	11.08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892,000(L)	3.29	-	11.08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6)	H股	實益擁有人	974,892,000(L)	3.29	-	11.08
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961,300,000(L)	3.25	-	10.92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33,704,000(L)	2.14	-	7.20

## 董事會報告

註：

- \* 英文字母「L」指該等證券的好倉及英文字母「S」指該等證券的淡倉。
- (1)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約佔公司已發行H股8,800,000,000股、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800,000,000股及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9,600,000,000股計算。
  - (2) 電規總院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98,742,22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0.47%。因此，中國能建集團被視為於電規總院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直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乃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CEZN Limited直接持有。CEZN Limited乃由Cyan Amb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Silk Road Fund Co., Ltd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則持有Silk Road Fund Co., Ltd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65%權益。因此，Cyan Amber Investment Limited、Silk Road Fund Co., Ltd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Buttonwoo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被視為CEZ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的57.31%權益。因此，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持有。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乃由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全資擁有。因此，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及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被視為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行使部份超額配售權，因而額外發行462,436,000股H股，當中42,039,636股乃內資股轉換為H股。故此，於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已發行H股為9,262,436,000股、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為20,757,960,364股及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020,396,364股。而中國能建集團於同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0,757,960,364股。
  - (8) 於2015年12月31日結算日後，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具報的權益表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權益已減至1,000,000股股份及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淡倉。
  - (9) 於2015年12月31日結算日後，按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所具報的權益表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權益已減至961,300,000股股份。

## 2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於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中國能建集團
汪建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董事長、總經理
丁焰章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22 競爭業務

中國能建集團保留業務，即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北京電力建設公司和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建設二公司，與本公司的競爭有限，原因為：

- (1) 上述兩公司僅從事電力工程項目建設，而本公司業務則由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五個分部組成，令本公司能夠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項目管理服務。
- (2) 上述兩公司主要分別在河北省、山西省經營業務，其中河北省並非本公司的主要市場，而在山西省業務規模較之本公司甚微，而本公司的業務涵蓋國內外眾多地區。
- (3) 2015年，上述兩公司的營業收入及合同簽約金額，與本公司同期工程建設分部的營業收入及合同金額相較甚微。
- (4) 為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已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能夠對上述兩公司行使多項管理及營運權利，並已獲授權於若干情況下對上述兩家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本公司能夠有效管理及控制上述兩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
- (5) 為進一步避免來自中國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中國能建集團已簽署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並確認於本年度中國能建集團並未違反承諾。

## 23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 23.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設立時，本公司原使用的部分物業並未由中國能建集團注入本公司，而仍由中國能建集團管理。由於將公司的生產經營場所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公司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進行了上述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租金總額(建議年度上限)	111.568	166.478	166.478

## 董事會報告

### 23.2 920資金定期存款

財政部於2012年3月向中國能建集團發出通知，撥付920資金。中國能建集團將920資金中的一部分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葛洲壩財務公司，總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起始日	金額	年期	年利率
2013年4月17日	600	三年	4.675%
2013年4月17日	500	五年	5.225%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920資金須由中國能建集團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成立前，中國能建集團將部分920資金存放於葛洲壩財務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成立後，920資金受益人所屬的若干實體已經成為本公司的一部分，而有些實體仍由中國能建集團營運。按照財政部規定，920資金只能用作指定目的及根據相關實體的年度預算分批撥付有關資金，經考慮中國能建集團名下的各種920資金定期存款期限尚未屆滿，920資金於本公司設立時未轉撥至本公司且上市後仍存置於原銀行賬戶內。920資金定期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及應付利息收入（建議年度上限）	1,245	1,261	604

以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i) 上述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23.4 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確認：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公司設定的年度價值上限。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所述的關連方交易中，「920資金」定期存款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而須披露的關連交易。

**2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事項。

**25 股票掛鈎協議**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鈎產品協議，亦無參與股票掛鈎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26 優先認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無優先認股權、股份期權事項安排。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 28 薪酬及股權激勵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讓本公司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根據經營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構建了科學合理、公平公正、規範有序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本公司暫未實施股權激勵政策。

### 29 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30 捐款

本公司在2015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844.68萬元。

### 31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 32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國際及國內獨立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內部審計規則及流程，本公司就每一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委任舉行招投標。經考慮2016財政年度核數師招投標情況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之國際及國內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相信上述國內核數師更換將有助於保證財務資訊質量和公開披露的公信力，控制資訊披露風險，進一步推進公司治理，維護和鞏固公司資本市場形象以及滿足不斷嚴格的監管要求。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就上述更換國內核數師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亦已確認就上述更換核數師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 監事會報告

### 1 監事會基本構成

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王保國先生、連永久先生和茅向前先生，2015年5月增選傅德祥先生、韋忠信先生為監事會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王保國先生、連永久先生、茅向前先生、傅德祥先生和韋忠信先生，其中王保國先生為監事會主席，連永久先生和茅向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3年。

### 2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5年，監事會共召開了如下三次會議：

2015年4月2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辦公室成員的聘任事項。

2015年8月3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外部監事報酬發放標準》的議案。

2015年12月29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2016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 監事會報告

### 3 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行為的基本評價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經營中未發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 4 監事會對公司運作的獨立意見

#### 4.1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財務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4.2 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2015年度董事會會議，聽取了信息披露相關工作的情況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信息披露過程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符合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 監事會報告

### 4.3 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連交易的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定價公平、合理。

### 4.4 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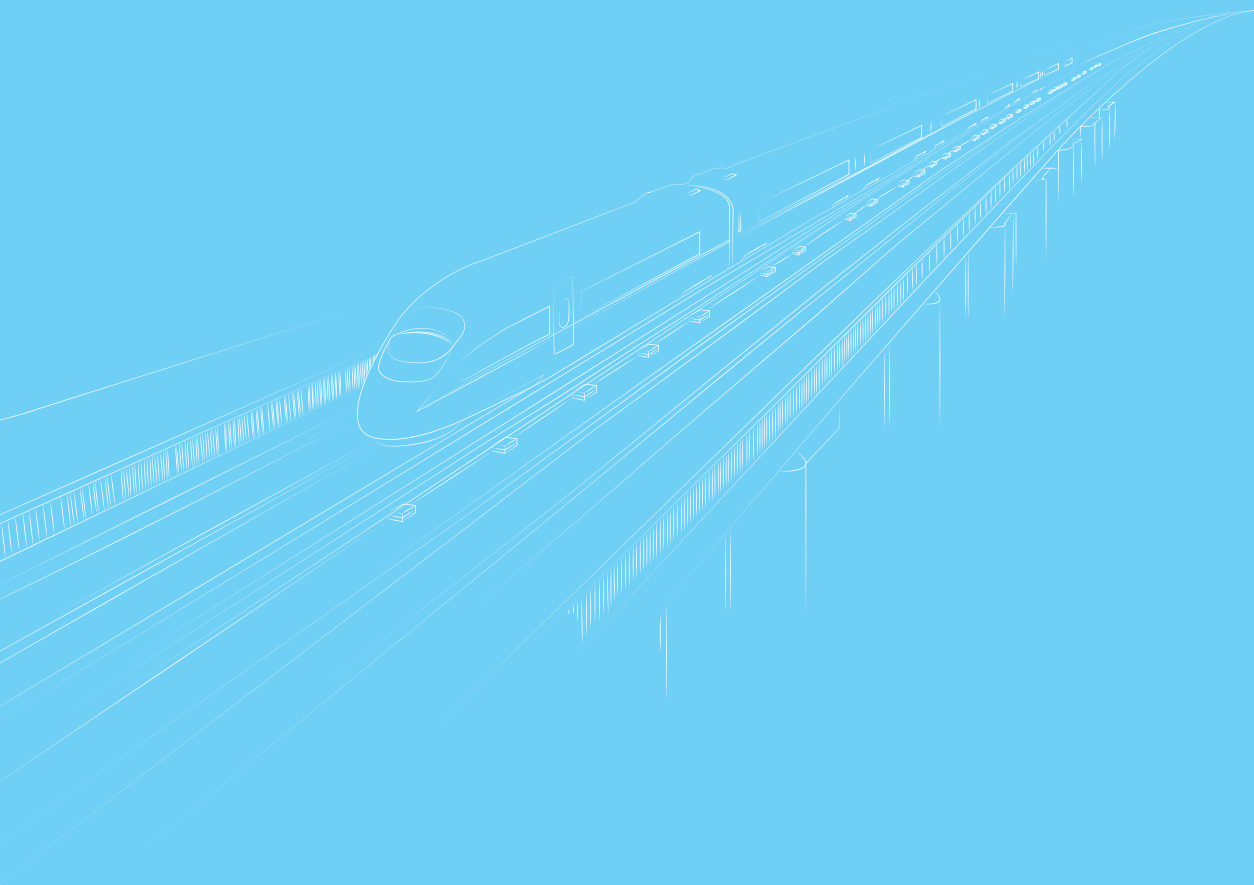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確認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及全球發售事項的議案》，2015年12月公司在香港證券市場成功發行H股。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資金。

## 5 工作計劃

2016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重點監督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情況、重大資產收購、對外投資、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情況，督促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貫徹執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1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內部治理架構，逐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明確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報告期內，各內部治理機構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守則，並於上市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各項守則條文。

## 3 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不低於標準守則的內部規定，以此作為公司董事、監事購買證券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沒有違反規定的情況發生。

## 4 股東

### 4.1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以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 a)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通過電郵，電郵地址：[dongban3996@ceec.net.cn](mailto:dongban3996@ceec.net.cn)



## 企業管治報告

**c)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內容。
-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會議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4.2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開方式	出席股東或授權股東人數	代表股數	佔比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5年5月28日	現場	2	216億股	100%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10月19日	現場	2	216億股	100%

上述股東大會均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

**5 董事會****5.1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末，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汪建平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丁焰章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羨崇	執行董事
馬傳景	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和其他重大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3年，連選可以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連續6年出任該職位，以確保其獨立性。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5.2 董事會會議

2015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上市方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58項議案。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可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可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汪建平	6	6	100%	2	2	100%
丁焰章	6	6	100%	1	1	100%
張羨崇*	6	6	100%	1	0	0%
馬傳景	6	6	100%	1	1	100%
丁原臣	6	6	100%	1	1	100%
王斌	6	6	100%	1	1	100%
鄭起宇*	6	6	100%	1	0	0%
張鈺明	3	3	100%	1	1	100%

註：張羨崇先生及鄭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參加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

### 5.3 董事會與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與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及有關法規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授權範圍內的對外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資減資、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章程修改方案；
-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董事會目前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制定有議事規則，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促進董事會規範、有效運作，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開展專題調研活動，同時加強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時關注重大事項。

**2) 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1名，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協助總經理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總經理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總經理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 5.4 董事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及培訓，以不時為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已接受的持續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現代企業制度和 規範運作培訓	H股上市公司應遵循 主要法律法規條款及 案例分析講座	上市規則培訓
汪建平	1	1	1	1
丁焰章	1	1	1	1
張羨崇	1	1	1	1
馬傳景	1	1	1	1
丁原臣	1	1	1	1
王斌	1	1	1	1
鄭起宇	1	1	1	1
張鈺明	1	1	1	0

## 企業管治報告

## 5.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於2015年8月3日經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批准設立。

### 5.5.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產業結構調整、重大組織機構調整、重大業務重組方案、重大投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等進行研究，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汪建平(執行董事)、丁焰章(執行董事)、馬傳景(非執行董事)，由汪建平擔任該委員會主任。自公司上市日至本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5.5.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訂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公司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就董事會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汪建平(執行董事)、王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鈺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汪建平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吳春利先生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

### 5.5.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研究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鄭起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羨崇(執行董事)和王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起宇擔任該委員會主任。自本公司上市日至報告期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5.5.4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具體包括：

- ◆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原臣（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傳景（非執行董事）、張鈺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丁原臣擔任該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與公司外部審計師進行見面溝通，審議通過了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工作計劃和年報審計工作安排及工作進度計劃等3項議案，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 5.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5.6.1 宗旨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5.6.2 可計量目標

公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在本公司每年的年報內披露。

### 5.6.3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5.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6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內容詳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

## 7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聘請段秋榮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段秋榮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翁美儀女士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委聘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29日起生效。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8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管理層設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立獨立的審計部門。公司每年開展一次全面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評價，梳理可能存在的重大風險，並實施專項風險評估，通過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持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

### 9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管理制度和體系，制定並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辦法》，逐步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各項工作中。公司充分考慮各相關方利益，致力於實現投資者信任、行業認可、員工滿意、節能減排、綠色環保、社區和諧等社會責任目標。

公司每年發佈年度社會責任工作要點，按季通報社會責任工作進展，積極開展社會責任相關培訓，組織優秀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的評選，推進社會責任各項工作深入開展。公司定期發佈年度社會責任工作報告向社會各界傳播企業的社會責任觀，展示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不斷完善職工權益體系、推進民主管理，通過各類組織和活動關注員工職業發展、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努力為員工創建良好的成長環境，同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公司通過多種形式和渠道積極投身社區公益和福利事業，在自然災害發生時積極參加搶險救災，在工程投資、建設過程中重視項目對社會環境的影響，在國際化運營中關注屬地利益，與企業及項目所在社區共享和諧。公司大力推進高效發電、熱電聯產、餘熱餘壓利用、智能電網等節能技術與設備的研發和應用，為行業和社會提供了優質的節能減排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制定發佈了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應急預案，建立了能耗污染物報送系統，貫徹落實國家有關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方面法律法規和上級主管部門的要求，通過簽訂責任書、檢查、監督、考核等管控方式對所屬單位的節能環保工作進行指導和監控，生產製造類單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各類污染物排放指標、能耗指標均能滿足國家和地方環保部門的相關標準要求。2015年完成國資委節能減排考核目標，公司及所屬單位未發生環境事件和節能減排違法違規事件。

### 10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核數師支付的審核服務有關費用約人民幣1,695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未向本公司提供重大非核數性質服務。

### 11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協調。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加強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規範運作管理，認真研究境內外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規定的信息披露管理規定，強化公司內幕信息管理機制和重大事項報告審批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質量，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對須予披露的信息均進行了及時、有效的披露。

### 12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公司董事確認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合乎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並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對財務報告的編製負有監督責任。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並適用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的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章程文件及修訂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該章程已於上市之日生效。自上市日至報告期末，《公司章程》沒有任何變動。

### 1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並力求通過有效渠道保持雙方的溝通，從而加強彼此的瞭解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規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對象來訪接待工作管理辦法》等制度來規範投資者關係工作，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歸口部門，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和現場參觀，並負責組織參加各大金融機構的投資者年會和海外路演。

公司適時發佈公司資訊，投資者可以通過聯交所指定網站和本公司網站([www.ceec.net.cn](http://www.ceec.net.cn))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新聞發佈等。

在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投資者關係活動來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6頁至第185頁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之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	205,692,949	183,823,961
銷售成本		(182,634,824)	(163,607,503)
毛利		23,058,125	20,216,458
其他收入	7	881,638	656,523
其他利得及損失	8	803,954	(98,217)
銷售費用		(1,637,078)	(1,571,500)
行政費用		(9,995,369)	(9,030,958)
研發費用		(2,242,205)	(1,955,429)
財務收入	9	731,342	621,533
財務費用	9	(3,002,102)	(2,962,910)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0	10,909	110,7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1	(23,315)	31,629
除稅前利潤		8,585,899	6,017,833
所得稅費用	12	(2,115,536)	(1,922,257)
淨利潤	10	6,470,363	4,095,576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591,258)	(1,210,300)
—與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21,216	50,740
		(570,042)	(1,159,56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0,878	(107,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700,231)	2,217,845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01,676)	(32,323)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209,947	(485,504)
		(531,082)	1,592,780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101,124)	433,2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369,239	4,528,796

## 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4,235,671</b>	2,152,848
非控制性權益		<b>2,234,692</b>	1,942,728
		<b>6,470,363</b>	4,095,576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514,890</b>	1,975,655
非控制性權益		<b>1,854,349</b>	2,553,141
		<b>5,369,239</b>	4,528,79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b>0.19</b>	0.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701,938	26,334,747
預付租賃款項	16	8,042,079	7,869,106
投資性房地產	17	693,514	627,393
無形資產	18	16,433,014	16,140,26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2,868,041	570,8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656,748	1,720,121
商譽	22	779,958	725,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6,536,527	7,115,583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25,493	1,140,755
貿易應收賬款	25	7,113,935	4,474,60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69,568	3,188,933
其他貸款	27	1,300,000	817,000
		<b>75,720,815</b>	<b>70,724,84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9,243,066	9,528,350
在建物業	29	17,503,195	16,642,929
已竣工待售物業	29	2,116,053	2,085,9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17,193,862	16,562,36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47,374,834	41,959,82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6,586,775	23,329,184
預付租賃款項	16	192,057	144,218
其他貸款	27	3,699,230	5,291,5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66,663	161,397
已抵押存款	32	2,650,613	1,803,3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48,250,759	30,651,105
		<b>184,877,107</b>	<b>148,160,28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62,459,066	51,535,7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4,553,593	5,504,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34	43,464,444	44,975,521
應付所得稅		952,058	793,6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35,160,620	23,261,749
短期融資票據	38	3,515,981	3,557,772
設定受益負債	39	776,240	814,558
公司債券	37	500,000	505,981
融資租賃負債	36	228,775	144,445
撥備	40	323,917	112,969
		<b>151,934,694</b>	<b>131,207,28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32,942,413</b>	16,953,0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8,663,228</b>	87,677,852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34	<b>359,240</b>	111,2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b>29,965,531</b>	25,863,858
融資租賃負債	36	<b>279,103</b>	562,167
公司債券	37	<b>5,773,612</b>	6,109,849
設定受益負債	39	<b>10,077,718</b>	9,614,629
遞延稅項負債	24	<b>1,041,467</b>	1,032,059
遞延收入	41	<b>374,185</b>	382,488
		<b>47,870,856</b>	43,676,333
資產淨額		<b>60,792,372</b>	44,001,519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2(a)	<b>29,600,000</b>	21,600,000
儲備	42(b)	<b>12,375,732</b>	6,515,91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b>41,975,732</b>	28,115,913
永續金融工具	43	<b>1,000,000</b>	–
非控制性權益		<b>17,816,640</b>	15,885,606
權益總額		<b>60,792,372</b>	44,001,519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發行載於第66頁至第1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設定受益	投資	外匯	保留盈利	歸屬於	永續資本	非控制工具	總額
					負債重新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本公司			
計量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17,082,816	-	-	-	-	-	-	-	17,082,816	-	10,793,493	27,876,309
綜合收益總額	1,975,655	-	-	-	-	-	-	-	1,975,655	-	2,553,141	4,528,796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注資	-	-	-	-	-	-	-	-	-	-	2,541,158	2,541,158
擁有人注資(附註a)	3,148,349	-	-	-	-	-	-	-	3,148,349	-	2,623	3,150,972
改制重估盈餘(附註2)	8,619,309	-	-	-	-	-	-	-	8,619,309	-	-	8,619,30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8,457	-	-	-	-	-	-	-	18,457	-	(203,759)	(185,302)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	-	-	-	-	-	-	-	864,654	864,654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	-	-	-	-	-	-	-	-	-	(9,099)	(9,099)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656,605)	(656,605)
向擁有人派付的現金股息(附註14)	(716,757)	-	-	-	-	-	-	-	(716,757)	-	-	(716,757)
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附註b)	(603,273)	-	-	-	-	-	-	-	(603,273)	-	-	(603,273)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c)	(1,408,643)	-	-	-	-	-	-	-	(1,408,643)	-	-	(1,408,643)
股本轉換及其他儲備(附註d)	(28,115,913)	21,600,000	5,066,957	366,909	414,940	694,272	(27,165)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1,600,000	5,066,957	366,909	414,940	694,272	(27,165)	-	28,115,913	-	15,885,606	44,001,51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2,973)	(378,040)	60,232	4,235,671	3,514,890	-	1,854,349	5,369,239
擁有人注資(附註a)	-	-	164,095	-	-	-	-	-	164,095	-	-	164,095
發行股份	-	8,000,000	2,542,336	-	-	-	-	-	10,542,336	-	-	10,542,33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273,258)	-	-	-	-	-	(273,258)	-	-	(273,258)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附註43)	-	-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出資	-	-	-	-	-	-	-	-	-	-	543,289	543,289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	-	-	54,234	-	-	-	-	-	54,234	-	339,035	393,269
收購少數權益	-	-	(33,365)	-	-	-	-	-	(33,365)	-	(96,072)	(129,437)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33,207	-	-	-	-	-	33,207	-	157,152	190,359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	-	61,282	-	-	-	-	-	61,282	-	(119,728)	(58,446)
轉至儲備	-	-	474,896	42,861	-	-	-	(517,757)	-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746,991)	(746,991)
其他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e)	-	-	(203,602)	-	-	-	-	-	(203,602)	-	-	(203,602)
於2015年12月31日	-	29,600,000	7,886,782	409,770	11,967	316,232	33,067	3,717,914	41,975,732	1,000,000	17,816,640	60,792,37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建集團」)與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有限公司(「電規總院公司」，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的注資情況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通過交易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先前並未由國資委擁有。國資委隨後按零代價將該等公司的股權注入中國能建集團作為向中國能建集團的進一步注資。該等公司構成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能建集團重組(「重組」)成立後注入的核心業務(定義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一部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公司的投資乃按中國能建集團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注資列賬。

除前段所載注資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亦已(i)經考慮自2002年8月27日起生效的「中國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及重組時作出的其他相關調整後，作出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52,136,000元；及(ii)作出進一步現金注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629	14,805
無形資產(附註18)	-	7,234
應收中國能建集團款項	-	552,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95	3,645,540
其他資產	150,472	2,060,098
負債	(39,701)	(3,286,626)
非控制性權益	-	(2,623)
中國能建集團的注資	164,095	2,990,564
電規總院公司現金注資	-	157,785
	<b>164,095</b>	<b>3,148,349</b>
<b>指</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95	3,803,325
— 其他資產	158,101	2,634,273
— 負債	(39,701)	(3,286,626)
— 非控制性權益	-	(2,623)
	<b>164,095</b>	<b>3,148,349</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b) 根據重組，中國能建集團就成立全資子公司電規總院公司安排本集團於2014年向其分配若干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後，電規總院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詳情載於附註2）。有關2014年向中國能建集團分配的資產淨額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已分配資產淨額詳情</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4,83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1,511
—無形資產(附註18)	1,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649
—其他資產	428,448
—負債	(160,704)
	<b>603,273</b>

- (c) 向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配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分配</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51,939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356,704
	<b>1,408,643</b>

就重組而言，並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過往與中國能建集團保留的核心業務（定義見附註2）有關並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此乃反映為於緊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日期前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d) 誠如附註2的進一步描述，本集團的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存在。於本公司在2014年12月19日成立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包括電規總院公司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57,785,000元）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1,600百萬元（相等於21,6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所有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折股，折股產生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專項儲備、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外匯換算儲備。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本公司成立前的保留利潤）於本公司成立日期前並未單獨披露。
- (e)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中國能建集團產生若干費用，而中國能建集團不會向本集團償付有關費用款項。因此，該等交易入賬記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其他視作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b>8,585,899</b>	6,017,83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2,749,756</b>	2,731,41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	<b>33,338</b>	21,5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87,168</b>	93,526
無形資產攤銷	18	<b>550,686</b>	405,296
未變現銷售及租回交易利潤攤銷	41	<b>(9,575)</b>	(12,482)
財務費用	9	<b>3,002,102</b>	2,962,910
財務收入	9	<b>(731,342)</b>	(621,533)
外匯收益淨額		<b>(213,259)</b>	(111,41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8	<b>(27,500)</b>	294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8	–	(112,6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	<b>(140,158)</b>	(104,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b>(9,717)</b>	(26,49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8	<b>(637,161)</b>	(141,047)
出售子公司收益	8	<b>(545,521)</b>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	<b>21</b>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8	<b>16,305</b>	–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8	<b>440,231</b>	345,298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	<b>124,158</b>	70,479
確認存貨撥備	10	<b>235,974</b>	10,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8	<b>43,427</b>	1,388
投資物業減值	8	<b>13,78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b>45,734</b>	158,001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8	<b>41,279</b>	–
無形資產減值	8	<b>1,150</b>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8	<b>988</b>	7,4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	<b>(135,711)</b>	(159,0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	<b>41,224</b>	(86,556)
豁免若干供應商應付及其他款項	7	<b>(106,294)</b>	(30,106)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7	<b>(22,995)</b>	(30,835)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0	<b>(10,909)</b>	(110,7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1	<b>23,315</b>	(31,6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3,546,401</b>	11,247,17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8,454,298)</b>	(6,932,12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3,179,949)</b>	(1,465,514)
存貨減少(增加)	<b>62,765</b>	(759,745)
已竣工待售物業(增加)減少	<b>(886,374)</b>	511,129
在建待售物業增加	<b>(124,344)</b>	(862,6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631,493)</b>	(5,111,1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b>(951,296)</b>	2,429,78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11,083,928</b>	9,612,274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款項減少	<b>(2,439,594)</b>	(891,219)
設定受益負債減少	<b>(548,910)</b>	(595,278)
撥備增加	<b>27,992</b>	14,2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b>53,510</b>	130,47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b>(2,441,662)</b>	7,327,449
已付所得稅	<b>(1,392,530)</b>	(2,095,7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834,192)</b>	5,231,7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45,530	537,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3,268)	(2,167,416)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453,724)	(768,138)
投資性房地產增加		(13,760)	(7,570)
無形資產增加		(745,208)	(484,597)
預付合營公司投資款		–	(896,100)
向合營公司注資		(369,888)	(25,034)
向聯營公司注資		(103,591)	(772,42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976)	(150,7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3,970	247,323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78,917	870,260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		–	22,380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63,837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101,277	119,380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1,996	90,64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5,238	440,518
已抵押存款增加淨額		(847,227)	(459,928)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0	76,353	78,58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	30,408	19,511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28,662	159,002
取出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淨額		880,702	410,278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51	(541,877)	(1,127,991)
出售子公司，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52	503,545	(2,253)
新增其他應收貸款		(17,587,247)	(6,108,546)
收回其他應收貸款		18,696,563	4,845,854
關連方償還現金墊款		–	14,900
向關連方作出新現金墊款		(18,700)	–
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24,267	5,57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42,038)</b>	<b>(5,044,78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543,289	2,541,158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收益	393,269	-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1,000,000	-
擁有人供款	45,695	3,803,32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現金	10,542,336	-
代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收取發行H股所得款項	1,065,549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款項	(248,686)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29,437)	(185,302)
已付利息	(2,828,987)	(2,945,59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6,711,827	23,273,3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902,088)	(20,252,989)
新增公司債券	-	1,050,000
償還公司債券	(676,835)	(2,058,185)
新增短期融資票據	7,000,000	5,000,000
償還短期融資票據	(7,162,712)	(3,614,534)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22,176	278,49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37,012)	(125,745)
向關連方還款	(31,372)	(116,291)
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	-	(716,757)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92,836)	(633,278)
向擁有人所作其他分派	-	(237,649)
代擁有人作為其他視作分派而支付的開支	(19,20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94,971	5,060,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18,741	5,246,9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56,576	23,505,428
匯率變動影響	261,615	4,1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36,932	28,756,5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作為中國能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成立前，工程建設、勘測設計及諮詢、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由中國能建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多家實體營運或由中國能建集團直接營運。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重組協議，中國能建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核心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其中包括：

- (i) 與中國能建集團的工程建設、勘測設計及諮詢、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
- (i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相關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 (ii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僱員（包括彼等的人事檔案、有關彼等薪酬及其他福利及相關負債的記錄及數據）；
- (iv)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資質、特許權及批文；
- (v)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針對第三方的申索權及抵銷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及
- (vi)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會計、財務、技術、研發有關的數據、賬目及／或記錄及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其他知識。

作為中國能建集團於本公司成立後將核心業務及其他相關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及電規總院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57,785,000元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發行21,497,460,000股普通股及102,540,000股普通股。向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發行的股份合共為21,6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成立後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於其成立後由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直接擁有99.5%及0.5%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a) 集團重組(續)

就重組而言，若干資產(包括未獲得完整業權及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408,643,000元)由中國能建集團保留，過去與主要業務有關)計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緊接本公司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此外，中國能建集團保留與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及營運(「保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會職能。保留業務有單獨及獨立的管理人員，並存有獨立的會計記錄(猶如該等業務乃獨立經營)，並開展與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保留業務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建集團將現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資委頒佈的若干條例，該等實體的所有資產應重估，而重估盈餘應於轉制後計入該等子公司的權益。根據重組，改制重估盈餘金額合計人民幣8,619,309,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27,290,000元(附註15)、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5,586,513,000元(附註16)、投資性房地產人民幣215,446,000元(附註17)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0,060,000元(附註18))作出調整，計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用於計算重新估值後於2014年1月1日的視作重估資產成本，該重新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因此，根據國資委頒佈的相關法規，該改制重估金額於重新估值後作為於2014年1月1日的視作重估資產成本。

### (b)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2(a)所討論者，於完成重組前，所有核心業務均由中國能建集團合法擁有及控制。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後，所有核心業務均已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核心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就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51)而言，收購法獲採納。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該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今前兩年均已統一採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闡釋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發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列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該報告日期的變更列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更。換而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需等到信貸事件發生後。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信貸虧損的早期和附加條款雖尚未發生，但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然而，直到詳細審查已經完成，否則現在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帶來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是不可行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為實體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提供了一種單獨的完整模式。當其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家實體應以反映該實體因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將獲得的代價的方式確認收入，以描述約定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讓。具體而言，該準則為收入確認引入了一個5步法：

- 第1步：與客戶確認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多的規定性指南，以應對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董事預期，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有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對全部超過12個月的租賃認可作資產與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承租人需要認識到資產使用權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承租人對租賃款之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當認識到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權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顯示。此外，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應在現值基礎上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款，亦包括在可選時期下的租賃款(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延長租期，或者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根據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標準，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現在的會計處理跟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有著顯著的不同。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大部分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考慮到這兩種類型的租賃不同。

本集團正評估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計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集團尚未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完成評估，因此尚未量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董事預期其他新增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倘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於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者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合併子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內部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若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礎(續)

####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應視作本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另一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在適用情況下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處置組)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份計量。如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在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述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份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者轉變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對象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擁有人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研發、可行性研究，及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經營服務，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實體時確認。

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進展至完工階段及合約預計利潤能可靠估算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主要參考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發現時就合約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述工程合約會計政策中。

出售商品收入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落成並按照銷售協議交付買方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集團實體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為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的標準前，從客戶收取的押金及分期付款，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

##### 施工合約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並不代表完工階段則另當別論。倘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能夠可靠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則有關金額的變動將予計入。

倘施工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施工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並列作已收預付款。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政府補助

在獲得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費用和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於該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借記或貸記。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設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設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或融資收益項目。縮減損益按過往服務成本核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僱員福利(續)****退休福利費用和離職福利(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限定為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就相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或認定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獲確認以按各項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倘一項投資性房地產因被證實開始其自用用途而變為自用物業，該項目於轉變日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後續計量及披露目的之用。

於投資性房地產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性房地產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認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自用物業因被證實終止其自用用途而變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該項目於轉變日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以作為後續計量及披露目的之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經營基建的使用收費(作為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時，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按相當於提供建築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數額確認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費公路基建的攤銷自有關收費公路開始商業化營運之日起，按其預期可使用年限或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使用單位基準(即實際交通流量與有關收費公路的預計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而預計交通總流量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後得出)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反映預期將由本集團享有收費公路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而言，基於使用單位的攤銷法更為適當及更具系統性。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攤銷乃按其服務特許期以直線法計提。

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非專利技術、專利、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最初收購時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示。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該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進行核算。

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支出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餘額列示。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以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有限壽命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

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以及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的餘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實時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土地及樓宇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擬於相關物業開發項目完成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的則除外。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被列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度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年度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倘適用，歸為非控制性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如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項目)，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的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添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有關專項借款於投放在合資格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應付即期所得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這些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的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了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轉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暫時性差異之外。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且預期暫時性差異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 本年度的即期和遞延稅項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與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待售的已竣工物業／在建物業**

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待售的已竣工物業及在建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如適用)及銷售所需費用。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擁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預計負債，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付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的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所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同時按公允價值評估其業績，並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相關分組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內。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6所述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投資於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未上市股份，但該等股份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以附註46所述方式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貸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除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跡象。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亦會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中已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壞賬準備賬戶抵減。倘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應與壞賬準備賬戶進行撇銷。壞賬準備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將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發行的永久資本工具，其中包括沒有合同約束為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持有人或有潛在不利於集團的條件下，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均被列為股本工具並於收取所得款項時已作記錄。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者除外)，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本集團保留回購部份已轉讓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份和不再確認部份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分配予不再確認部份的賬面金額與不再確認部份所收到的代價及分配予該部份的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債務獲解除、撤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 收購本集團職工持股企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資委發起收購若干由本集團職工持股的企業，旨在將其注入中國能建集團，從而確保中國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將該等公司轉入本集團。國資委發起該等收購交易時，該等公司於各個收購日期的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金額(詳情載於附註51)。由於國資委為中國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國資委於收購日期收購上述子公司取得的折價收購溢價於收購交易完成後作為股東供款在本集團儲備內確認。

#### 對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於其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附註19)中擁有低於50%的擁有權及投票表決權。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是否對一個主體有實際控制權時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所需評估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方面：

- (i)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ii)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v)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 會計估計的主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該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歷史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嚴峻的行業競爭而有重大改變。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否則將沖銷或沖減技術上陳舊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70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335百萬元)。更多詳情見附註1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將收費公路建設及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作為無形資產確認。攤銷按使用單位基準計算，即實際交通流量與管理層估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收費公路預測總車流量的比例。該等無形資產自開始商業營運的日期起予以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預測總車流量的估計作出判斷。各服務特許經營期內預測總車流量或會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整個經營期間內的預測總車流量。倘認為適當，將取得獨立專業車流量研究結果。倘實際車流量與先前對同期的預測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或／及管理層留意到未來車流量可能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則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審閱及修訂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測總車流量，並根據經修訂預測總車流量對未來攤銷作出調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經營權的攤銷為人民幣363,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290,169,000元)。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跡象顯示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已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特許經營權而於損益計入減值虧損(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9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5,580百萬元)。更多詳情見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41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調整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轉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此外，由於未來利潤無法預測，故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可扣減稅項虧損人民幣7,953,016,000元(2014年：人民幣6,700,827,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2,833,958,000元(2014年：人民幣2,126,8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4。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高於預期，將調整遞延稅項資產，並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 土地增值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的實際繳納額將由稅務部門在物業開發項目竣工後釐定。因此，於釐定土地增值稅及其相關所得稅計提時須運用重大估計。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來確認土地增值稅。最終應納稅額可能與最初之估計金額不一致，而且該等差額會在我們與地方稅務部門確定好最終應繳納稅額時計提影響所得稅費用及相關所得稅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預付稅項分項下的土地增值稅預付金額(附註26)為人民幣34,957,906元(2014年：人民幣57,642,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項下的土地增值稅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5,890,169元(2014年：無)。

#### 建築合約

各項合約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需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為有關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覆核及修訂對預算合約收入及預算合約成本所作估計。倘建築合約所涉及的不同工作量、不同索賠案數量及不同激勵方案的變化可獲可靠計量、且有關款項在可得到及時償付的情況下，以上三者所涉及的内容將納入建築合約。

#### 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認為已有詳細程序監察此風險。在估計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合共約為人民幣60,89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3,499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5、26及27披露。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乃基於若干因素作出估計，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附註39所披露)。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偏離程度。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來自：		
建造合約	<b>159,752,223</b>	150,742,962
提供其他服務	<b>21,400,294</b>	10,119,697
房地產銷售	<b>7,656,652</b>	6,277,800
產品銷售	<b>16,883,780</b>	16,683,502
合計	<b>205,692,949</b>	183,823,961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水電、核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
- 就國內外的火電、水電、核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水力設施、交通、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工程建設」)；
-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力行業不同領域所需的各種裝備，主要包括電站所需輔助機械裝備、電網裝備、鋼結構、節能環保裝備以及配套裝備(「裝備製造」)；
-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破物及水泥並提供工程項目的爆破服務(「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 投資並營運電站、基建項目(例如鐵路及公路)及環境水力工程業務，並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投資及其他業務」)。

適用於釐定該等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設計 及諮詢	工程建設	裝備製造	民用爆破 及水泥生產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12,211,748	147,540,475	9,003,470	7,880,310	29,056,946	–	205,692,949
分部間收入	242,986	5,632,345	694,556	–	17,701	(6,587,588)	–
分部收入	12,454,734	153,172,820	9,698,026	7,880,310	29,074,647	(6,587,588)	205,692,949
分部業績	2,807,847	5,996,537	389,139	1,224,470	3,650,232	(243,677)	13,824,548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937,042)
其他收入							881,638
其他利得及損失							167,399
銷售開支							(125,722)
管理費用							(2,569,333)
研發費用							(372,423)
財務收入							731,342
財務費用							(3,002,102)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0,90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3,315)
除稅前利潤							8,585,8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裝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民用爆破 及水泥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分部外收入	12,245,237	138,497,725	8,565,757	8,117,745	16,397,497	–	183,823,961
分部間收入	187,010	3,938,894	331,633	–	48,932	(4,506,469)	–
分部收入	12,432,247	142,436,619	8,897,390	8,117,745	16,446,429	(4,506,469)	183,823,961
<b>分部業績</b>							
未分配項目							
銷售成本							(1,426,450)
其他收入							656,523
其他利得及損失							(98,217)
銷售開支							(172,382)
管理費用							(4,468,639)
研發費用							(755,635)
財務收入							621,533
財務費用							(2,962,910)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10,70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1,629
除稅前利潤							6,017,8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客戶所在地編製的有關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中國內地	<b>176,270,112</b>	161,140,781
海外：		
巴基斯坦	<b>4,134,464</b>	3,528,935
伊朗	<b>1,078,158</b>	1,131,335
埃塞俄比亞	<b>567,918</b>	827,406
其他	<b>23,642,297</b>	17,195,504
合計	<b>205,692,949</b>	183,823,961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b>58,893,783</b>	56,000,437
海外：		
埃塞俄比亞	<b>110,011</b>	359,922
利比亞國	<b>110,948</b>	101,424
厄瓜多爾共和國	<b>20,484</b>	70,441
其他	<b>509,634</b>	644,679
合計	<b>59,644,860</b>	57,176,9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稅項資產。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2014年12月31日：無)。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附註)	597,256	409,547
—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附註41)	22,995	30,83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5,711	159,002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895	8,304
合約違約所得賠償收益	17,487	18,729
豁免若干供應商應付及其他款項	106,294	30,106
合計	881,638	656,523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主要就企業擴張、技術進步及增值稅退稅從相關政府機構得到的各種政府補助。於2015年12月31日，該政府補助及補貼不存在未達成條件或有承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利得及損失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765	(47,384)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	27,500	(294)
－合營公司	－	112,6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401	18,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58	104,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7	26,493
－預付租賃款項	637,161	141,047
－子公司(附註52)	545,521	－
－投資物業(附註17)	(21)	－
－無形資產(附註18)	(16,305)	－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5)	(440,231)	(345,2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124,158)	(70,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27)	(1,3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988)	(7,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5,734)	(158,00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41,279)	－
－投資物業(附註17)	(13,788)	－
－無形資產(附註18)	(1,15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1,224)	86,556
其他	11,036	43,171
<b>合計</b>	<b>803,954</b>	<b>(98,2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437,964	253,663
其他貸款	218,438	275,073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74,940	92,797
財務收入總額	731,342	621,533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0,950	2,934,254
公司債券	334,617	181,258
融資租賃	35,211	23,661
貼現票據	46,311	27,286
短期金融票據	120,921	151,791
設定受益負債	457,363	597,620
	3,795,373	3,915,870
減：以下各項的資本化利息		
— 在建工程	59,737	83,587
— 在建物業	733,534	869,373
財務成本總額	3,002,102	2,962,910

借款費用乃按銀行和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短期金融票據的實際利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淨利潤

淨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4,414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勞工成本	16,161,295	15,265,717
退休福利供款	2,402,638	2,180,881
其他社會福利	3,852,868	3,741,194
員工及勞工成本總額	22,421,215	21,187,792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	(8,081)	-
減：在建待售物業資本化金額	(22,004)	(41,071)
	22,391,130	21,146,72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757,005	2,738,130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33,338	21,536
減：銷售及售後租回的遞延收益的轉回(附註41)	(9,575)	(12,482)
	2,780,768	2,747,18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861)	(4,657)
減：在建物業資本化金額	(2,388)	(2,056)
	2,773,519	2,740,471
攤銷：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361,692	262,306
—無形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188,448	142,693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開支)	546	297
小計(附註18)	550,686	405,296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189,036	94,24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868)	(720)
	737,854	498,822
核數師酬金	16,950	4,700
確認(撥回)以下各項的撥備：		
—存貨	235,974	10,137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5)	440,231	345,2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124,158	70,47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58,161,371	51,348,900
經營租賃開支	407,363	140,529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60,254)	(55,308)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而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4,538	33,131
	(25,716)	(22,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19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18	—
酌情花紅	2,4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
合計	4,414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汪建平先生#	—	186	415	44	645
丁焰章先生#(行政總裁)	—	186	415	44	645
張羨崇先生#	—	171	373	44	588
	—	543	1,203	132	1,878

上面顯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主要包括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	95	—	—	—	95
王斌先生#	92	—	—	—	92
鄭起宇先生#	76	—	—	—	76
張鈺明先生*	56	—	—	—	56
	319	—	—	—	319

上面顯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上面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監事：					
王保國先生#	—	163	352	44	559
連永久先生#	—	323	444	44	811
茅向前先生#	—	295	414	44	753
韋忠信先生*	—	46	—	—	46
傅德祥先生*	—	48	—	—	48
	—	875	1,210	132	2,217
總計	319	1,418	2,413	264	4,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向中國能建集團收取薪酬，部份涉及彼等作為僱員向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將該等金額在他們向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或各成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的業績計算。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集團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薪酬的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0	777
酌情花紅	5,667	4,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205
	<b>7,168</b>	<b>5,603</b>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或各成員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計算。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2
	<b>5</b>	<b>5</b>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1,761,985	1,672,194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52,779	13,404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00,772	236,659
	<b>2,115,536</b>	1,922,257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位於中國內地。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在報告期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載規定計提。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價值的累進稅率範圍計提(附帶若干可准許豁免及減免)。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585,899	6,017,833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146,475	1,504,45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4,818	332,537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2,727)	(27,6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的稅務影響	5,829	(7,907)
免稅收入的影響	(133,221)	(41,827)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738,101	478,886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虧損的納稅及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242,261)	(72,439)
優惠稅項政策	(650,957)	(459,443)
土地增值稅	200,772	236,659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50,193)	(59,165)
其他	18,900	38,174
	<b>2,115,536</b>	1,922,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4,235,671</b>	2,152,848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082,192</b>	21,501,112

根據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計算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14.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前向其當時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宣派及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716,757,000元的現金股息。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作出特別決議案，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款項。本公司在根據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審計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基礎上，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並作出相關調整後，釐定特別分派為人民幣2,523.07百萬元。本公司將於作出實際支付前公佈特別審核之結果及特別分派之數額。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宣派特別分派須待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擁有足夠可分派儲備後，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宣派及派付特別分派前安排分派子公司之股息予本公司。董事認為，特別分派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支付。

除特別分派外，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16分（含稅），由於2015年12月31日存有之29,6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行使超額撥備權而發行之420,396,364股新股份組成，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運輸 車輛/船舶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6,053,573	17,315,768	3,740,956	1,519,700	397,084	744,564	2,691,786	42,463,431
添置	337,864	983,855	82,287	127,411	51,740	80,962	1,253,318	2,917,437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撥(附註17)	28,954	-	-	-	-	-	-	28,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1,957,807	190,136	7,604	6,654	5,267	15,833	(2,183,301)	-
改制重估(附註)	1,967,555	63,751	(56,635)	(178,717)	-	-	-	1,795,954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782,173	-	-	-	-	-	-	782,173
擁有人注資	14,805	-	-	-	-	-	-	14,805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1,680,798)	(46,974)	(2,614)	(35,744)	(5,243)	(39,556)	-	(1,810,929)
向擁有人作出其他分派	(189,164)	-	-	-	-	-	-	(189,164)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4,971)	-	-	-	-	-	-	(4,971)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81,431)	-	-	-	-	-	-	(81,431)
撤銷/出售	(1,499,108)	(1,584,518)	(413,043)	(213,729)	(56,371)	(114,747)	(10,802)	(3,892,318)
於2014年12月31日	17,687,259	16,922,018	3,358,555	1,225,575	392,477	687,056	1,751,001	42,023,941
添置	<b>490,680</b>	<b>807,935</b>	<b>202,669</b>	<b>212,860</b>	<b>149,003</b>	<b>6,807</b>	<b>2,746,233</b>	<b>4,616,187</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b>753,696</b>	<b>866,941</b>	<b>12,659</b>	<b>56,827</b>	<b>15,880</b>	<b>20,269</b>	<b>(1,726,272)</b>	<b>-</b>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b>293,084</b>	<b>20,766</b>	<b>2,876</b>	<b>4,274</b>	<b>441</b>	<b>182</b>	<b>-</b>	<b>321,623</b>
擁有人之注資	<b>4,609</b>	<b>913</b>	<b>1,329</b>	<b>778</b>	<b>-</b>	<b>-</b>	<b>-</b>	<b>7,629</b>
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b>38,464</b>	<b>-</b>	<b>-</b>	<b>-</b>	<b>-</b>	<b>-</b>	<b>-</b>	<b>38,464</b>
匯兌調整	<b>245</b>	<b>33,066</b>	<b>7,066</b>	<b>1,290</b>	<b>(57)</b>	<b>(334)</b>	<b>(90)</b>	<b>41,186</b>
撤銷/出售	<b>(94,159)</b>	<b>(797,691)</b>	<b>(270,231)</b>	<b>(174,371)</b>	<b>(79,764)</b>	<b>(105,142)</b>	<b>-</b>	<b>(1,521,358)</b>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b>(530,646)</b>	<b>(294,130)</b>	<b>(3,795)</b>	<b>(93)</b>	<b>(1,462)</b>	<b>(17)</b>	<b>(12,680)</b>	<b>(842,823)</b>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b>(135,141)</b>	<b>-</b>	<b>-</b>	<b>-</b>	<b>-</b>	<b>-</b>	<b>-</b>	<b>(135,141)</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8,508,091</b>	<b>17,559,818</b>	<b>3,311,128</b>	<b>1,327,140</b>	<b>476,518</b>	<b>608,821</b>	<b>2,758,192</b>	<b>44,549,7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機器	運輸 車輛/船舶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4年1月1日	(4,514,648)	(9,208,545)	(2,193,493)	(988,725)	(272,874)	(362,118)	(1,244)	(17,541,647)
年內撥備(附註10)	(673,344)	(1,339,200)	(400,254)	(217,415)	(58,426)	(49,491)	-	(2,738,130)
年內減值(附註8)	(1,013)	(2,275)	(151,263)	(1,338)	(13)	(2,099)	-	(158,001)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撥(附註17)	(23,197)	-	-	-	-	-	-	(23,197)
改制重估(附註)	94,278	331,125	334,991	170,942	-	-	-	931,336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708,258	736	1,940	22,706	3,600	21,750	-	758,990
向擁有人作出其他分派	94,332	-	-	-	-	-	-	94,332
撇銷/出售	721,529	1,581,756	373,134	211,729	50,270	30,375	1,244	2,970,037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17,086	-	-	-	-	-	-	17,086
於2014年12月31日	(3,576,719)	(8,636,403)	(2,034,945)	(802,101)	(277,443)	(361,583)	-	(15,689,194)
年內計提(附註10)	<b>(743,670)</b>	<b>(1,354,782)</b>	<b>(365,062)</b>	<b>(173,284)</b>	<b>(57,158)</b>	<b>(63,049)</b>	-	<b>(2,757,005)</b>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b>(14,470)</b>	-	-	-	-	-	-	<b>(14,470)</b>
匯兌調整	-	<b>(19,359)</b>	<b>(8,490)</b>	<b>(624)</b>	<b>(46)</b>	<b>(145)</b>	-	<b>(28,664)</b>
撇銷/出售	<b>44,924</b>	<b>556,450</b>	<b>269,879</b>	<b>170,275</b>	<b>74,566</b>	<b>70,387</b>	-	<b>1,186,481</b>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b>209,041</b>	<b>275,910</b>	<b>3,090</b>	<b>40</b>	<b>1,087</b>	<b>9</b>	-	<b>489,177</b>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b>11,639</b>	-	-	-	-	-	-	<b>11,639</b>
年內減值(附註8)	<b>(24,653)</b>	<b>(17,314)</b>	<b>(1,705)</b>	<b>(487)</b>	<b>(212)</b>	-	<b>(1,363)</b>	<b>(45,734)</b>
於2015年12月31日	<b>(4,093,908)</b>	<b>(9,195,498)</b>	<b>(2,137,233)</b>	<b>(806,181)</b>	<b>(259,206)</b>	<b>(354,381)</b>	<b>(1,363)</b>	<b>(16,847,770)</b>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4,414,183</b>	<b>8,364,320</b>	<b>1,173,895</b>	<b>520,959</b>	<b>217,312</b>	<b>254,440</b>	<b>2,756,829</b>	<b>27,701,938</b>
於2014年12月31日	14,110,540	8,285,615	1,323,610	423,474	115,034	325,473	1,751,001	26,334,747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建集團將現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資委頒佈的若干條例，該等實體的所有資產應重估，而重估盈餘應於轉制後計入該等子公司的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中國能建集團委聘中國執業估值師及中國評估師協會成員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聯資產評估」)對其資產進行獨立估值。經國資委於2014年批准，中聯資產評估根據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批文(國資產權[2014]第1112號)於2014年10月20日刊發估值報告(中聯評報字第1056號)。因此，根據國資委刊發的相關條例，此改制評估金額乃用作評估後2014年1月1日的評估資產視作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限計算折舊：

樓宇	8-40年
機器	4-22年
運輸車輛／船舶	4-30年
電子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	4-15年

於各報告期末，有跡象顯示若干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市況變動而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已估算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旨在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人民幣45,734,000元的減值撥備(2014年：人民幣158,001,000元)，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虧損所致。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較高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1,325,000元(2014年：人民幣1,106,117,000元)的若干樓宇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作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9。

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596,772,000元(2014年：人民幣962,235,000元)。租賃資產抵押作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77百萬元)的若干樓宇申請產權證書。於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在未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8,395,861	3,325,489
添置	495,299	636,598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32,349	98,583
改制重估(附註)	-	5,586,513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28,103)	-
出售	(150,379)	(893,107)
向擁有人作出其他分派	-	(1,511)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356,704)
於年末	8,745,027	8,395,861
<b>攤銷及減值</b>		
於年初	(382,537)	(452,185)
年內撥備(附註10)	(189,036)	(94,246)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4,174	-
出售	97,787	163,894
年內減值(附註8)	(41,279)	-
於年末	(510,891)	(382,537)
<b>賬面值</b>		
於年末	8,234,136	8,013,324
於年初	8,013,324	2,873,304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非即期	8,042,079	7,869,106
即期	192,057	144,218
	8,234,136	8,013,324

附註： 根據重組而進行的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賃款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90,837,000元(2014年：人民幣101,874,000元)的租賃土地，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55百萬元)的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書。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在未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7. 投資性房地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720,879	503,06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135,141	81,431
改制重估(附註)	-	213,777
出售	(6,351)	(56,00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8,464)	(28,954)
添置	13,760	7,570
於年末	824,965	720,879
<b>累積折舊</b>		
於年初	(93,486)	(113,35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5)	(11,639)	(17,086)
年內撥備(附註10)	(33,338)	(21,536)
出售	6,330	33,62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470	23,197
改制重估(附註)	-	1,669
年內減值(附註8)	(13,788)	-
於年末	(131,451)	(93,486)
<b>賬面值</b>	693,514	627,393

附註：根據為重組而進行的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性房地產(續)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基準以15至40年(即土地租賃期限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1百萬元)的若干投資性房地產申請產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在不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該等投資性房地產。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以抵押本集團貸款融資。資產質押詳情載於附註49。

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因為有關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劃分，因此全部租賃付款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投資性房地產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2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86百萬元)，包括相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達致。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達致。董事認為，其為該等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於報告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均為其現有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於下列日期的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第三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安徽	112,277	137,903	149,330	222,759
位於雲南	100,510	105,012	118,960	142,887
位於四川	97,794	102,192	171,370	155,380
位於陝西	95,054	97,550	235,510	229,769
位於新疆	78,001	–	78,640	–
位於吉林	39,790	47,099	39,790	47,410
位於湖南	35,444	36,219	90,830	86,500
位於浙江	34,408	36,667	71,670	72,412
位於江蘇	42,334	–	96,000	–
位於遼寧	22,729	26,827	40,960	41,040
位於廣西	11,045	11,764	55,240	52,650
位於湖北	8,795	10,891	10,710	17,139
位於天津	6,965	7,673	31,370	28,929
位於河北	5,440	5,740	6,020	5,810
位於山西	2,055	–	4,590	–
位於甘肅	751	1,734	2,000	4,400
位於廣東	122	122	32,090	78,681
	<b>693,514</b>	<b>627,393</b>	<b>1,235,080</b>	<b>1,185,7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44,413	445,732	101,101	17,746,779	91,983	18,430,008
添置	116,880	110,564	1,081	210,949	45,123	484,597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	–	43,258	43,258
擁有人注資	–	–	7,234	–	–	7,234
撤銷/出售	(4,854)	(65,695)	(17,782)	–	(26,041)	(114,372)
向擁有人所作其他分派	–	–	–	(1,537)	–	(1,537)
於2014年12月31日	156,439	490,601	91,634	17,956,191	154,323	18,849,188
添置	<b>20,111</b>	<b>78,097</b>	<b>53,969</b>	<b>516,569</b>	<b>76,462</b>	<b>745,208</b>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b>56,128</b>	–	–	<b>59,657</b>	–	<b>115,785</b>
於無形資產內轉讓	–	<b>3,717</b>	–	–	<b>(3,717)</b>	–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	<b>(197)</b>	–	–	–	<b>(197)</b>
撤銷/出售	<b>(33)</b>	<b>(10,118)</b>	<b>(28,957)</b>	<b>(2,165)</b>	<b>(21,461)</b>	<b>(62,734)</b>
於2015年12月31日	<b>232,645</b>	<b>562,100</b>	<b>116,646</b>	<b>18,530,252</b>	<b>205,607</b>	<b>19,647,250</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4年1月1日	(19,004)	(297,635)	(20,293)	(2,085,657)	(21,634)	(2,444,223)
年內撥備(附註10)	(21,749)	(74,706)	(8,668)	(290,169)	(10,004)	(405,296)
改制重估(附註)	–	90,060	–	–	–	90,060
撤銷/出售	2,402	30,929	10,548	–	6,656	50,535
於2014年12月31日	(38,351)	(251,352)	(18,413)	(2,375,826)	(24,982)	(2,708,924)
年內撥備(附註10)	<b>(27,542)</b>	<b>(103,812)</b>	<b>(33,734)</b>	<b>(363,725)</b>	<b>(21,873)</b>	<b>(550,686)</b>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	<b>95</b>	–	–	–	<b>95</b>
撤銷/出售	<b>13</b>	<b>1,102</b>	<b>27,957</b>	<b>87</b>	<b>17,270</b>	<b>46,429</b>
年內減值(附註8)	<b>(495)</b>	<b>(655)</b>	–	–	–	<b>(1,150)</b>
於2015年12月31日	<b>(66,375)</b>	<b>(354,622)</b>	<b>(24,190)</b>	<b>(2,739,464)</b>	<b>(29,585)</b>	<b>(3,214,236)</b>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66,270</b>	<b>207,478</b>	<b>92,456</b>	<b>15,790,788</b>	<b>176,022</b>	<b>16,433,014</b>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088	239,249	73,221	15,580,365	129,341	16,140,264

附註： 根據重組而進行的估值詳情載於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已與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按「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就其收費公路營運及污水處理廠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本集團(i)負責建設收費公路及污水處理廠，以及購買相關設施及設備；(ii)有合約義務將基礎設施的服務水平維持至特定水平，並在將基礎設施交付予授予人之前將其工作條件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及(iii)有權通過就公共服務向用戶收費的方式營運收費公路及污水處理廠直至特定特許期間(介乎25至30年)屆滿。於特許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收費公路及污水處理廠的剩餘權益。因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乃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且無形資產將按初步確認時相等於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公允價值金額確認。

於2015年12月31日，三項特許經營協議下收費公路收入權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8,105,000元(2014年：人民幣10,230,268,000元)，該等權益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49)。

除採礦權及與收費公路相關的特許經營權外，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攤銷：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10年
軟件	5年
與污水處理廠相關的特許經營權	20-30年
其他	5-10年

採礦權按礦山的實際產量相除以估計探明及控制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收費公路基建的攤銷自有關收費公路開始商業化營運之日起，按其預期可使用年限或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使用單位基準(即實際交通流量與有關收費公路的預計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而預計交通總流量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後得出)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子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直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所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5年	2014年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51年9月16日 中國	99,277,263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52年11月9日 中國	201,261,65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火電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62年1月1日 中國	350,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5日 中國	600,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	1982年4月6日 中國	700,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2年12月11日 中國	241,514,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85年3月15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85年4月7日 中國	205,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86年3月27日 中國	39,872,7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火電工程有限公司	1986年5月12日 中國	1,000,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	1986年7月31日 中國	6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雲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87年3月1日 中國	16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87年9月10日 中國	260,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所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5年	2014年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1988年5月12日 中國	377,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新疆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89年8月3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電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年8月26日 中國	33,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陝西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89年11月18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90年1月3日 中國	118,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	1990年3月29日 中國	71,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甘肅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2日 中國	8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90年9月21日 中國	3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91年7月17日 中國	36,483,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4日 中國	1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3日 中國	8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994年4月13日 中國	710,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火電建設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日 中國	249,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995年11月3日 中國	800,000,000	100%	100%	工程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所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5年	2014年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日 中國	58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黑龍江省火電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6日 中國	51,628,700	100%	100%	工程建設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8日 中國	1,0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0日 中國	3,0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工程建設、民 用爆破、水泥 銷售及房地產 開發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2日 中國	600,000,000	100%	100%	勘測設計及諮詢 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能建集團裝備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 中國	3,597,117,270	100%	100%	裝備製造

債務證券資料指本集團子公司發行之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載列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面值	債務證券面值	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葛洲壩股份公司	500	524	25/02/2016
	550	549	25/12/2019
	600	625	06/03/2020
葛洲壩集團(不包括葛洲壩股份公司)	400	405	16/08/2017
	500	521	06/03/2018
	500	500	26/12/2019
		<b>3,1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子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載列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面值	債務證券面值	到期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葛洲壩股份公司	500	506	20/09/2015
	500	524	25/02/2016
	550	550	25/12/2019
	600	625	06/03/2020
葛洲壩集團(不包括葛洲壩股份公司)	400	406	16/08/2017
	500	520	06/03/2018
	500	500	26/12/2019
		3,631	

## 本集團組成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直接子公司數目	
		2015年	2014年
工程建設	中國	17	17
裝備製造	中國	1	1
勘測設計及諮詢以及工程建設	中國	14	14
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民用爆破、水泥銷售及房地產開發	中國	1	1
		33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子公司(續)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股權及投票權比例於12月31日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虧損)於12月31日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葛洲壩股份公司 (附註(a))	中國	57.66%	58.01%	2,295,276	1,907,955	18,530,967	16,349,351
其他				16,996	71,090	305,175	372,683
抵銷(附註(b))				(77,580)	(36,317)	(1,019,502)	(836,428)
合計				2,234,692	1,942,728	17,816,640	15,885,606

附註：

- (a)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葛洲壩股份公司的表決權及所有權比例均低於50%。董事認為，按本集團於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持股及表決權的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佈，本集團已控制葛洲壩股份公司。
- (b) 抵銷指本集團其他子公司對子公司的若干交叉持股。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葛洲壩股份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列示集團內抵銷前的金額。

#### 葛洲壩股份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576,896	62,648,497
非流動資產	48,052,875	42,251,758
流動負債	69,741,052	54,554,700
非流動負債	29,787,897	26,186,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69,855	7,809,40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000,000	—
非控制性權益	18,530,967	16,349,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子公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274,932	71,605,390
開支	78,843,057	68,804,648
年內利潤	3,431,875	2,800,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36,599	892,78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295,276	1,907,95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789,916	3,861,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864,741	1,338,43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925,175	2,523,512
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714,103	570,998
股權的其他全部變動	2,225,920	5,214,73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49,522)	1,146,3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971,794)	(4,563,7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6,271,435	5,662,827
現金流入淨額	6,673,676	2,223,988

## 變更子公司擁有人權益：

年內，葛洲壩水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葛洲壩水泥集團」，為葛洲壩集團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湖北鐘慶水泥有限公司(「湖北鐘慶」)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鐘慶同意向荊門葛洲壩水泥有限公司(「荊門水泥」，為葛洲壩水泥集團的附屬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393,269,000元。本集團在荊門水泥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在荊門水泥相關權益的變化。由於集團對荊門水泥的擁有人權益變更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荊門水泥控制及屬於權益性交易，因此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收到的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直接計入公司股東權益。在交易完成後，葛洲壩水泥集團在荊門水泥的股權從97.79%下降至53.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非上市成本	2,861,802	466,081
應佔收購後利潤，經扣減已收及應收股息	6,239	104,791
	<b>2,868,041</b>	570,872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實收資本及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廣州市正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正林」)(附註(a))	房地產	中國	49%	不適用
廣州市如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如茂」)(附註(a))	房地產	中國	49%	不適用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附註(b))	發電及售電	中國	30%	30%

附註：

- (a) 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了兩家新合營公司，並已於本年度完成向該兩家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790,229,7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c)。本集團分別持有這兩個實體49%的股權，剩餘的51%股權由集團的另一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合資協議，兩個實體的董事會各有5名董事，其中2名由本集團任命。有關這兩個實體相關活動的決策都需要得到所有董事一致批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這兩個實體的權益為合資企業。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該兩家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合共為人民幣1,789,193,645元。
- (b)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水電集團」)持有防城港30%股權。防城港其餘70%股權由本集團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防城港有關活動的決定須獲得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防城港的權益入賬列為合營公司。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防城港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45,000,000元(附註54)。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防城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1,244	803,488
非流動資產	6,156,804	4,562,369
流動負債	952,462	1,558,917
非流動負債	3,041,257	2,155,719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18	354,94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68,285	208,78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015,599	2,129,340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6,511	1,819,974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107,978	364,870
已收合營公司現金股息	76,353	78,582
上述年內利潤包括：		
折舊及攤銷	145,234	146,951
財務收入	2,024	12,591
財務費用	128,310	130,889
所得稅費用	39,442	113,53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於防城港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2,544,329	1,651,221
本集團應佔防城港的權益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防城港權益的賬面值	763,299	495,3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正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02,964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24,154
非流動負債	-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支出	(190)
已收合營公司現金股息	-
上述年內利潤包括：	
折舊及攤銷	-
財務收入	2,541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於正林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2,078,810
本集團應佔正林的權益比例	49%
其他調整	10,290
本集團於正林權益的賬面值	1,028,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如茂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48,199
流動負債	212,196
非流動負債	-
上述資產及負債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支出	(1,924)
已收合營公司現金股息	-
上述年內利潤包括：	
折舊及攤銷	-
財務收入	2,191
財務費用	-
所得稅費用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於如茂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1,536,070
本集團應佔如茂的權益比例	49%
其他調整	7,613
本集團於如茂權益的賬面值	760,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合營公司匯總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的(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20,448)</b>	1,243
已收現金股息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合計	<b>315,548</b>	75,506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非上市成本	<b>1,749,424</b>	1,746,185
應佔收購後利潤，經扣減已收及應收股息	<b>(51,694)</b>	14,918
減值撥備	<b>(40,982)</b>	(40,982)
	<b>1,656,748</b>	1,720,121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的 地點／國家	本集團持有權益佔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15年 %	2014年 %	
重慶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b>40.00</b>	40.00	高速公路建設
重慶葛洲壩融創金裕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b>49.00</b>	49.00	房地產開發
四川美姑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b>23.50</b>	23.50	水力發電

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單獨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的(虧損)利潤及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23,315)	31,629
已收現金股息	30,408	19,511

## 22. 商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725,467	49,730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附註51)	54,491	675,737
於年末	779,958	725,467
減值		
於年初及於年末	-	-
賬面值		
於年末	779,958	725,467
於年初	725,467	49,730

## 商譽減值測試

於年末的商譽賬面值來自收購以下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下屬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葛洲壩集團	742,173	687,682
中電工程	21,094	21,094
廣西水電集團	10,493	10,493
其他	6,198	6,198
	779,958	725,4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以上子公司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準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葛洲壩集團於2014年收購葛洲壩鐘祥水泥有限公司(「鐘祥水泥」)產生之商譽款項為人民幣687,682,000元，計入本集團的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未完成，且商譽之款項據此按撥備款項呈報。本年度，購買價分配工作已經完成。商譽之款項不需作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葛洲壩股份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基於估計增長率0%計算之五年其後預測現金流釐定。預測現金流所用之貼現率為7.85%。計算使用價值是另一主要假設為穩定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子公司過往表現釐定。

金額人民幣20,780,000元的商譽乃因中電工程於2013年收購AB, ENERGETIKOS TINKLU INSTITUTAS (主要從事勘測設計業務)而產生，該金額已計入本集團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項下。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中電工程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以及基於估計持續增長率3% (2014年12月31日：3%)的其後五年的推測現金流量。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利率為17% (2014年12月31日：17%)。另一項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為穩定的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子公司的過往表現釐定。

除鐘祥水泥、AB, ENERGETIKOS TINKLU INSTITUTAS以外，主要從事民用爆破產品製造、水泥生產、廢水處理及電力生產的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及其後五年的推測財務預算以及折現率5.4%至13.39% (2014年12月31日：5.4%至13.39%)的現金流量預測。一項主要假設為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不同子公司的收入年增長率各不相同，涵蓋3至5年，及推測期間的增長率介於0%至5%之間。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另一項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為穩定的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子公司的過往表現釐定。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令其餘子公司的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2,641,334	3,100,113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16,100	200,000
小計	2,857,434	3,300,113
非上市投資：		
私人公司(附註(a))	3,450,223	3,147,147
上市公司(附註(b))	347,977	744,003
減值撥備	(119,107)	(75,680)
小計	3,679,093	3,815,470
合計	6,536,527	7,115,583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536,527	7,115,583

附註：

- (a) 私人公司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扣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非常寬廣，故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在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
- (b) 該等投資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一家由國資委控制的中國公司)的非買賣股份，該公司於2012年在聯交所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以下乃於年內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設定 受益負債	資產減值	集團內 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應付 僱員福利	可抵扣虧損	稅法與 會計基準間 的折舊差額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已收購資產 (並非共 同控制) 的賬面值與 稅法基準之 間的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36,929	449,509	57,464	57,081	27,117	(213,686)	(239,709)	(16,857)	10,733	568,58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2)	(11,631)	20,597	47,683	15,892	(18,255)	(61,998)	-	2,113	(7,805)	(13,40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扣除)	50,740	-	-	-	-	-	(485,504)	-	-	(434,764)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	-	-	-	-	-	(11,717)	-	(11,717)
於2014年12月31日	476,038	470,106	105,147	72,973	8,862	(275,684)	(725,213)	(26,461)	2,928	108,69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2)	<b>(213,590)</b>	<b>69,050</b>	<b>64,062</b>	<b>(5,933)</b>	<b>(4,800)</b>	<b>(114,870)</b>	-	<b>15,516</b>	<b>37,786</b>	<b>(152,779)</b>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b>21,216</b>	-	-	-	-	-	<b>209,947</b>	-	-	<b>231,163</b>
收購子公司(附註51)	-	<b>86</b>	-	-	-	<b>(94,688)</b>	-	<b>(7,814)</b>	-	<b>(102,416)</b>
出售子公司(附註52)	-	<b>(638)</b>	-	-	-	-	-	-	-	<b>(638)</b>
於2015年12月31日	<b>283,664</b>	<b>538,604</b>	<b>169,209</b>	<b>67,040</b>	<b>4,062</b>	<b>(485,242)</b>	<b>(515,266)</b>	<b>(18,759)</b>	<b>40,714</b>	<b>84,026</b>

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125,493</b>	1,140,755
遞延稅項負債	<b>1,041,467</b>	1,032,059
	<b>84,026</b>	108,696

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7,953,016</b>	6,700,827
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b>2,833,958</b>	2,126,8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續)

由於有關子公司的未來利潤難以預計，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	547,517
2016年	1,628,226	1,703,500
2017年	1,127,124	1,209,399
2018年	1,221,426	1,383,000
2019年	1,759,117	1,857,411
2020年	2,217,123	–
	<b>7,953,016</b>	6,700,827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能建集團將現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轉制，該等子公司於轉制日期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206,404,000元乃與該等公司的資本公積對銷。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206,404,000元已被沒收。

##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756,525	36,114,420
應收質保金	6,797,604	4,955,267
減：呆賬撥備	(2,375,139)	(1,933,170)
	<b>45,178,990</b>	39,136,517
應收票據	3,477,579	2,823,304
建設－轉讓(「BT」)/ BOT項目應收款	5,832,200	4,474,6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b>54,488,769</b>	46,434,427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非即期	7,113,935	4,474,606
即期	47,374,834	41,959,821
	<b>54,488,769</b>	46,434,4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BT及BOT項目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4,137,929	30,246,833
6個月至1年	6,497,153	4,644,180
1年至2年	8,450,143	6,231,943
2年至3年	3,178,505	3,899,638
3年至4年	1,185,050	765,099
4年至5年	476,944	402,533
5年以上	563,045	244,201
	<b>54,488,769</b>	46,434,427

已逾期但既未單獨計提減值亦未按組合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6個月	604,581	1,732,520
逾期6個月至1年	527,430	776,602
逾期1至2年	261,825	1,270,973
逾期2至3年	3,175	476,546
逾期3至4年	26,159	169,728
逾期4至5年	41,151	73,177
逾期5年以上	22,701	219,980
	<b>1,487,022</b>	4,719,526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33,170	1,588,015
年內計提(附註8)	440,231	345,298
撇銷	(2,636)	(143)
出售子公司	(24)	-
匯兌調整	4,398	-
年末	<b>2,375,139</b>	1,933,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324	—
同系子公司	14,764	9,300
合營公司	849	9,271
聯營公司	277,254	146,628
合計	294,191	165,199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並未授予關連方任何信貸期。所有結餘均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且賬齡均在一年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金額約人民幣1,368,03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7,644,000元)的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授信提供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49。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909,889	650,513
盧比(「盧比」)	—	68,973
其他	40,760	99,110
	950,649	818,59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已追索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23,999,025	13,652,70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11,140,065	8,254,5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87,528	1,459,842
預付稅項	1,391,096	1,059,076
應收股息	28,724	345,810
應收利息	27,865	16,993
應收政府的搬遷補償款(附註(b))	192,075	701,451
投資押金(附註(c))	-	896,100
預付租賃押金(附註(d))	89,965	131,540
	<b>38,056,343</b>	26,518,117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非即期	1,469,568	3,188,933
即期	36,586,775	23,329,184
	<b>38,056,343</b>	26,518,117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投標保證金、履約保函及各種押金。
- (b) 由於當地的商業發展規劃，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被當地政府要求搬遷至其他地方。當地政府將就上述搬遷導致的搬遷成本和資產損失對本集團作出補償。該應收補償將在當地政府取得上述相關地塊的土地出售所得款項後，支付給本集團。
- (c) 本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子公司向一名獨立方(「獨立方」)墊款人民幣896,100,000元，以與獨立第三方建立兩家擁有49%股權的合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成立該兩家合營公司過程中尚有未兌現的出資承擔人民幣894,130,000元(計為附註46中所述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承擔人民幣1,304,130,000元的一部份)。於年內，本集團收購獨立方的全部股權。收購獨立方計入附註51載列的收購子公司項下。於是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餘下出資額人民幣894,130,000元注入上述兩家合營公司。於年內，該兩家合營公司已經建成。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全部押金人民幣896,100,000元已於年內轉撥至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政府部門存入金額為人民幣131,540,000元的保證金，旨在通過公開拍賣、招標、掛牌方式獲取若干土地使用權。於年內，土地收購程序已經完成，因此，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保證金已被部份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並確認為年內的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於年內，本集團另支付人民幣89,965,000元的保證金用於獲取其他土地使用權，其相關程序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列報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39,623	882,648
年內計提(附註8)	124,158	70,479
撤銷	(29,184)	(13,504)
於出售子公司時對銷	(5,916)	-
匯兌調整	6,282	-
年末	1,034,963	939,623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交易性質	35,081	-
— 非交易性質	1,090,936	562,236
同系子公司		
— 交易性質	50,929	27,763
合營公司		
— 交易性質	136,895	3,050
聯營公司		
— 交易性質	170,082	39,889
合計	1,483,923	632,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其他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款項主要應於一年內償付，惟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3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17,000,000元)的貸款應於一至兩年內償付。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其進一步詳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合營公司	-	758,343
聯營公司	<b>2,907,578</b>	2,337,181
第三方	<b>2,091,652</b>	3,013,022
	<b>4,999,230</b>	6,108,546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非即期	<b>1,300,000</b>	817,000
即期	<b>3,699,230</b>	5,291,546
	<b>4,999,230</b>	6,108,546
貸款：		
有第三方擔保	<b>600,000</b>	2,000,000
無擔保	<b>4,399,230</b>	4,108,546
	<b>4,999,230</b>	6,108,546
計息貸款(固定利率)	<b>4,710,528</b>	5,535,924
免息貸款	<b>288,702</b>	572,622
	<b>4,999,230</b>	6,108,546
利率範圍(每年)	<b>2.55%至10.50%</b>	1.87%至10.50%

就該等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逐項評估可收回性。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信貸歷史、減值的客觀證據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物資	62,011	110,869
原材料	3,246,822	3,517,351
在製品	1,271,934	1,624,603
製成品	4,446,031	4,019,358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216,268	256,169
合計	9,243,066	9,528,350

## 29. 在建待售物業／已竣工待售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待售物業	17,503,195	16,642,929
已竣工待售物業	2,116,053	2,085,983
	19,619,248	18,728,912

預期於接下來十二個月不會變現的在建待售物業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14,931,502	13,440,796

本集團若干在建待售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已被抵押以取得貸款及借款，其詳情載於附註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17,193,862	16,562,369
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4,553,593)	(5,504,889)
	<b>12,640,269</b>	11,057,480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652,544,244	493,635,19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639,903,975)	(482,577,715)
	<b>12,640,269</b>	11,057,480

上述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包括下列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	37,723
聯營公司	70,597	167,186
	<b>70,597</b>	204,909

上述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包括下列應付合營公司應佔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52,872	-

上述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乃參考市價後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45(b))	66,663	161,397

## 32.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其他保證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534,919	28,810,783
定期存款	3,366,453	3,643,708
	50,901,372	32,454,491
減：就下列項目抵押保證金		
應付票據	1,438,124	864,438
信用證	1,017,434	743,243
其他	195,055	195,705
	2,650,613	1,803,386
年末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48,250,759	30,651,105
減：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13,827	1,894,52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36,932	28,756,576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按介乎0.30%至1.495%(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005%至3.250%)不等的現行可變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13,82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4,529,000元)的銀行存款按介乎0.45%至4.75%(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2.85%至4.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6,334,038	47,097,876
應付票據	6,125,028	4,437,835
	<b>62,459,066</b>	51,535,711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2,242,08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3,525,000元)。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各工程合約保留期結束時支付。本集團有關工程合約的一般營運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有關就本集團應付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233,016	42,349,663
一至兩年	5,953,089	4,944,268
兩至三年	1,873,757	2,143,412
超過三年	2,399,204	2,098,368
	<b>62,459,066</b>	51,535,711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88,862	219,880
聯營公司	1,061	20,438
	<b>89,923</b>	240,318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2,583,279	26,859,410
其他應付款項	16,059,140	14,121,006
應付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款項(附註)	1,065,549	—
應計薪金及福利	1,871,753	2,264,186
非所得稅相關應付稅項	1,968,778	1,674,65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27,013	72,858
應付利息	148,172	94,687
	<b>43,823,684</b>	45,086,804
作財務申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部份	43,464,444	44,975,521
非流動部份	359,240	111,283
	<b>43,823,684</b>	45,086,804

附註： 按照有關出售國有股的中國法規，國家擁有權益的中國股份公司若在海外證券市場對社會公眾進行首次公開發行，該公司需出售相等於公開發行10%金額之國有股。由出售該國有股所得將支付予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其他應付賬款餘額主要包括第三方代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應付保留金、應付押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217,025	98,932
同系子公司	177,649	54,741
合營公司	479,659	49,405
聯營公司	421,699	156,319
	<b>1,296,032</b>	359,397
按性質作出分析：		
交易性質	1,150,662	182,655
非交易性質(附註)	145,370	176,742
	<b>1,296,032</b>	359,397

附註：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25,029,012	13,562,681
— 有抵押	786,300	1,005,300
短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784,119	2,996,550
— 有抵押	112,460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 無抵押	3,940,735	4,686,790
— 有抵押	3,394,371	1,010,428
長期其他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 有抵押	113,623	—
	<b>35,160,620</b>	23,261,749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9,394,494	14,297,286
— 有抵押	9,045,235	11,566,572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525,802	—
	<b>29,965,531</b>	25,863,85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35,160,620	23,261,749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6,546,671	6,881,657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8,846,269	5,492,695
超過三年但四年以內	2,545,401	2,114,920
超過四年但五年以內	1,185,698	1,580,051
超過五年	10,841,492	9,794,535
	<b>65,126,151</b>	49,125,607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35,160,620	23,261,749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b>29,965,531</b>	25,863,8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計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1,103,117	1,266,394
同系子公司	–	53,461
聯營公司	25,000	–
	<b>1,128,117</b>	<b>1,319,855</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49。

由最終控股公司及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50)	185,000	3,560,455
第三方	436,250	2,319,157
	<b>621,250</b>	<b>5,879,612</b>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10,756	890,315
日圓	120,250	119,157
歐元	3,766	–
	<b>1,234,772</b>	<b>1,009,4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34,723,850</b>	<b>1.05-9.60</b>	17,460,568	1.05-1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30,402,301</b>	<b>2.75-8.70</b>	31,665,039	2.36-8.64
	<b>65,126,151</b>		49,125,607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根據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利率作出安排。

### 36.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了若干樓宇、機器及轉讓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平均租賃期限介乎3年至7年之間。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本集團有權按面值購買相關樓宇、機器及轉讓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的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235,852</b>	153,648	<b>228,775</b>	144,445
第二年	<b>308,761</b>	225,217	<b>279,103</b>	183,240
第三年	–	412,691	–	378,92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b>544,613</b>	791,556	<b>507,878</b>	706,612
未來融資費用	<b>(36,735)</b>	(84,944)	–	–
淨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b>507,878</b>	706,612	<b>507,878</b>	706,61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b>228,775</b>	144,445
非流動部份			<b>279,103</b>	562,167
			<b>2015年</b>	2014年
實際利率(每年)			<b>5.15%-8.0%</b>	5.15%-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指無抵押中期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還款期分類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500,000	505,981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07,113	523,888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520,342	406,016
超過三年但四年以內	1,050,790	519,997
超過四年但五年以內	625,284	1,050,000
超過五年	3,170,083	3,609,948
	<b>6,273,612</b>	6,615,830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500,000	505,981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b>5,773,612</b>	6,109,849
實際利率(每年)	<b>4.75%-5.85%</b>	4.27%-5.85%

## 38. 短期融資票據

短期融資票據為無抵押及須按固定利率計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票據	<b>3,515,981</b>	3,557,772
實際利率(每年)	<b>3.08%-3.38%</b>	4.08% - 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設定受益負債

本集團向中國退休僱員支付離職後福利。此外，本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若干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因傷離休人員以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該等福利僅適用於合資格僱員。

中國能建集團運作一項基金，而該項基金乃由財政部於2012年注入中國能建集團。根據財政部發出的通知，該項基金可用於支付上述合資格僱員的若干養老金或津貼。中國能建集團已將該項基金全部存入中國若干商業銀行的指定賬戶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葛洲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機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定期存款。其中，人民幣3,283,313,000元在2012年由中國能建集團指定用於支付本集團上述合資格僱員的若干養老金及津貼。該指定基金人民幣3,283,313,000元入賬列為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包括以中國能建集團名稱運作的定期存款）（「設定受益計劃資產」）。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分配至本集團。於年內，中國能建集團向本集團作出若干現金付款人民幣431,261,000元（2014年：人民幣280,542,000元），以與本集團結算部份設定受益計劃資產，設定受益計劃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後半部份。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之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已用於抵銷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負債。

該計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費用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參照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使用折現率進行計算。因此，債券利率降低會導致計劃負債金額增加。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水平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平均醫療費用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開支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未來平均醫療開支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負債現值的精算估值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行韜睿惠悅進行。設定受益負債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成本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設定受益負債(續)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2014年
折現率	2.75%-3.00%	3.50%-3.75%
提前退休及因傷離休員工薪金及補充福利通脹率	4.50%	4.50%
退休僱員、已故僱員家屬及離休員工福利通脹率	2.00%	2.00%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5.50%	5.50%

就該等設定受益計劃於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服務成本	21,230	-
利息成本	457,363	597,620
減：利息收入	74,940	92,797
於損益中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份	403,653	504,82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設定受益成本部份	591,258	1,210,300
合計	994,911	1,715,123

過往服務成本及提早退休計劃變動計入於損益中的行政開支。利息成本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利息收入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收入。因財務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淨額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負債	13,166,120	13,097,670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312,162)	(2,668,483)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淨額	776,240	814,558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淨額	10,077,718	9,614,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設定受益負債(續)

於年內，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97,670	12,165,570
過往服務成本	21,230	-
利息成本	457,363	597,620
受益款項支出	(1,001,401)	(875,82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591,258	1,210,300
年末	13,166,120	13,097,670

於年內，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68,483	2,856,228
利息收入	74,940	92,797
本集團自中國能建集團收取的現金	(431,261)	(280,542)
年末	2,312,162	2,668,483

死亡率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平均壽命假設，而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的醫療成本乃假設一直支付直至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於釐定設定受益負債時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補充福利比率及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各假設於報告期末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釐定。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上升0.25%，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定受益負債將減少人民幣320,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7,830,000元)；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下降0.25%，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定受益負債將增加人民幣335,460,000元(2014年：人民幣321,97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設定受益負債(續)**

- 倘補充福利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定受益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067,37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7,850,000元)；
- 倘補充福利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定受益負債將減少人民幣911,870,000元(2014年：人民幣863,910,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定受益負債將增加人民幣359,910,000元(2014年：人民幣369,990,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定受益負債將減少人民幣299,62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8,400,000元)。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負債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已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予以計算，此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設定受益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於報告期間，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該受益負債的平均年期分析如下：

- 退休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8年(2014年：18年)；
- 離休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年(2014年：6年)；
- 提前退休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年(2014年：4年)；
- 因傷離休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年(2014年：12年)；
- 已故僱員家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年(2014年：14年)；
- 已終止僱用員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年(2014年：9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撥備

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搬遷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6,541	16,541
添置	82,225	14,203	96,428
於2014年12月31日	82,225	30,744	112,969
添置	<b>168,687</b>	<b>120,989</b>	<b>289,676</b>
已付	<b>(59,523)</b>	<b>(19,205)</b>	<b>(78,728)</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91,389</b>	<b>132,528</b>	<b>323,917</b>

### 41. 遞延收入

	資產相關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售後租回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0,798	–	330,798
添置	5,573	89,434	95,007
撥至損益	(30,835)	(12,482)	(43,317)
於2014年12月31日	305,536	76,952	382,488
添置	<b>24,267</b>	–	<b>24,267</b>
撥至損益	<b>(22,995)</b>	<b>(9,575)</b>	<b>(32,570)</b>
於2015年12月31日	<b>306,808</b>	<b>67,377</b>	<b>374,185</b>

附註：

- (a) 已收政府補助被視為遞延收入及將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撥入損益。
- (b)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出現融資租賃，則於出售資產時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資產賬面金額的部份在租賃期內予以遞延及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資本及儲備

## (a)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列示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	20,800,000	20,800,000	21,600,000	21,6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800,000	8,800,000	–	–
	<b>29,600,000</b>	<b>29,600,000</b>	21,600,000	21,6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列示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600,000	21,600,000	–	–
因重組進行資本化(附註(i))	–	–	21,600,000	21,600,000
減持國有法人股(附註(iii))	(800,000)	(800,000)	–	–
轉換為H股(附註(iii))	800,000	800,000	–	–
H股公開發售(附註(ii))	8,000,000	8,000,000	–	–
	<b>29,600,000</b>	<b>29,600,000</b>	21,600,000	21,6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成立，初始股本為人民幣216億元，分為21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附註2所載的重組，21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發行予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中國能建集團向本公司轉讓核心業務及電規總院公司向本公司現金注資。
- (ii)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1.59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於同一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800,000,000股國有法人股轉換為H股並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 (b)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永續資本工具

本集團子公司北京唯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唯逸」)於2015年12月31日發行第一批永續資本工具，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這些資本工具具有永久期限，北京唯逸可酌情遞延償還指示。只要不發生強制利息支付事件，北京唯逸有權選擇於各利息支付日期至下一個支付日期支付遞延利息款項，並沒有遞延時間限制，且不會導致北京唯逸反合約。

倘發生以下任何強制利息支付事件，北京唯逸不得推遲繳納即期利息以及所有遞延利息：

- 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 減少股本

當任何強制支付利息的事件發生，北京唯逸應當根據認購協議中的發行利率分發予具有這些資本工具的持有人。

北京唯逸並不對支付現金或其他財務工具予第三方承擔合約責任，因此，永續資本工具確認為股權。

###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餘額，為權益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分別於附註35、36、37及38披露的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票據)，經扣除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永續資本工具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復核資本架構。作為本次復核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注資、舉借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488,769	46,434,42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4,982	8,194,222
其他貸款	4,999,230	6,108,546
已抵押存款	2,650,613	1,803,3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250,759	30,651,105
小計	119,514,353	93,191,6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6,527	7,115,5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63	161,39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459,066	51,535,711
其他應付款項	17,061,789	14,288,551
短期融資票據	3,515,981	3,557,7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126,151	49,125,607
融資租賃負債	507,878	706,612
公司債券	6,273,612	6,615,830
	154,944,477	125,830,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貸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融資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固定息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公司債券、短期融資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面臨來自公司債券、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浮動利率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履行。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浮動利率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8,359,000元(2014年：人民幣22,088,000元)。

倘浮息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經扣除已資本化利息)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7,068,000元(2014年：人民幣82,575,000元)。

管理層意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度期末固有的利率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款。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95,933	3,039,682	1,406,574	2,532,491
歐元	159,680	189,486	8,824	—
港元	11,729,673	200,000	—	—
其他	441,663	922,511	311,409	311,728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的假設釐定。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負)數代表本集團稅後利潤和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對本年度的稅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48,813)	(17,25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684)	(6,44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433,833)	—
—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	(4,908)	(20,784)
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8,143)	(6,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因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報價計量或根據布萊爾－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載於附註23及31。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透過投資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此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上述股本證券的股價上漲／下跌10%予以釐定。10%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股價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下表所示正(負)數代表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增加(減少)或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因股價上漲	5,024	10,984
— 因股價下跌	(5,024)	(10,984)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因股價上漲	241,561	267,207
— 因股價下跌	(241,561)	(267,207)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各自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2014年12月31日：4%）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五大大客戶。本集團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最大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一直與該等具有良好還款歷史的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管理層對該類客戶及對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認為未償還的債務均可收回。

本集團管理層也對其他貸款的客戶及對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認為未償還的債務均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用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正數的經營業績及／或現金流量，其信用風險有限。

有關與其他關連方的餘額，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核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評估可回收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不大。

由於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上述信用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使用進行監控並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在最早時間段計入，而不考慮貸款人選擇行使自己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基於議定的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四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62,459,066	-	-	-	-	-	62,459,066	62,459,06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702,549	179,620	107,251	72,369	-	-	17,061,789	17,061,789
短期融資票據	3.39	3,613,604	-	-	-	-	-	3,613,604	3,515,981
融資租賃負債	6.13	235,852	308,761	-	-	-	-	544,613	507,878
公司債券	5.16	792,210	688,115	770,415	1,294,775	794,049	3,505,708	7,845,272	6,273,612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4,423,881	-	-	-	-	-	4,423,88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5.01	8,743,575	5,325,619	7,821,680	2,859,157	1,228,393	9,116,073	35,094,497	30,402,301
— 固定利率	5.42	28,929,766	2,643,139	2,026,111	390,789	556,870	2,009,772	36,556,447	34,723,850
		125,900,503	9,145,254	10,725,457	4,617,090	2,579,312	14,631,553	167,599,169	154,944,477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四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1,535,711	-	-	-	-	-	51,535,711	51,535,71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177,268	76,688	32,993	1,602	-	-	14,288,551	14,288,551
短期融資票據	4.47	3,616,400	-	-	-	-	-	3,616,400	3,557,772
融資租賃負債	6.48	153,648	225,217	412,691	-	-	-	791,556	706,612
公司債券	5.19	838,578	816,098	687,018	770,070	1,293,985	4,114,338	8,520,087	6,615,830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3,226,070	-	-	-	-	-	3,226,07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11	10,253,216	7,115,283	5,824,273	2,742,058	1,756,534	11,473,459	39,164,823	31,665,039
— 固定利率	6.54	15,339,330	1,168,762	689,411	158,731	493,628	805,784	18,655,646	17,460,568
		99,140,221	9,402,048	7,646,386	3,672,461	3,544,147	16,393,581	139,798,844	125,830,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7,86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96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裁量權以要求立即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2015年12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將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的五年後償還。將於2016償付的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1,955,000元。

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2014年12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將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的五年後償還。於2015年償付的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8,130,000元。

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的其他借款均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

上述就金融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擔保款額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按照安排結付全部擔保款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較有可能將不會根據安排被要求償付。然而，這一估計可因擔保項下對手方申索可能性而變動，而該可能性因應對手方持有的財務應收賬款保證遭受信貸損失的概率而變化。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表列示信息外，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	<b>34,723,850</b>	17,460,568	<b>34,913,525</b>	17,500,473
公司債券(定息)	<b>5,773,612</b>	6,209,814	<b>5,996,911</b>	6,423,240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b>507,878</b>	706,612	<b>548,185</b>	808,467
	<b>41,005,340</b>	24,376,994	<b>41,458,621</b>	24,732,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定息)	–	–	34,913,525	34,913,525
公司債券(定息)	–	5,996,911	–	5,996,911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	–	548,185	548,185
	–	5,996,911	35,461,710	41,458,621

20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定息)	–	–	17,500,473	17,500,473
公司債券(定息)	–	6,423,240	–	6,423,240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	–	808,467	808,467
	–	6,423,240	18,308,940	24,732,180

#### 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第1至3級)所使用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流通上市股本證券	2,857,434	3,300,113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證券(附註)	347,977	744,003	第3級	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證券現貨價格、證券波幅、期權的預期年限及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期權的預期年限	波幅越大，公允價值越低。期權的預期年限越長，公允價值越低。
小計	3,205,411	4,044,1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1)	66,663	161,397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這部份投資指2012年於聯交所上市的華電福新的非流通股。

以公允價值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44,003	615,31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虧損)收益公允價值	(396,026)	128,689
年末	347,977	744,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66,876</b>	3,188,696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資購買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b>424,389</b>	799,891

投資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有以下投資承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各方的投資承諾：		
— 聯營公司	<b>622,542</b>	621,460
— 合營公司	<b>2,272,697</b>	1,304,130
— 收購子公司	—	472,500
	<b>2,895,239</b>	2,398,0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情況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6,667	67,973
一至三年	391,078	148,116
三年以上	155,500	174,219
	<b>803,245</b>	390,30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用物業的議定固定租賃年期介於1至10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投資性房地產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0,254,000元(2014年：人民幣55,308,000元)。

就所有出租物業而言，租戶所承諾的租期為1至18年，且並無獲授終止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018	9,322
一至三年	71,859	25,152
三年以上	173,874	21,213
	<b>291,751</b>	55,6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或有負債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針對其提起的多項法律訴訟及申索。於管理層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法律訴訟及申索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因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於無法合理估計法律訴訟及申索結果，或管理層認為蒙受損失的可能性甚微時，本集團概不就未決法律訴訟及索償作出撥備。

(b) 擔保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的借款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附註i)		
同系子公司(附註50(a))	-	928,000
聯營公司(附註50(a))	<b>3,565,588</b>	536,873
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被投資人	<b>79,500</b>	123,000
	<b>3,645,088</b>	1,587,873
本集團為其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抵押貸款擔保(附註ii)	<b>778,793</b>	1,638,197
	<b>4,423,881</b>	3,226,070

(i) 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ii) 本集團已為某些銀行就本集團物業的買家訂立的抵押貸款授予的抵押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的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本集團應負責償還未償付的按揭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罰款。本集團屆時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擔保期限自有關抵押貸款發放日期開始及於買方獲得個人物業所有權證書後結束。

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該等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有關買家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在拖延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彌補償還未償還抵押借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和罰款。因此，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提供擔保：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1,325	1,106,117
預付租賃款項	16	90,837	101,874
投資物業	17	69,254	–
無形資產	18	10,008,105	10,230,268
貿易應收賬款	25	1,368,035	767,644
在建待售物業	29	10,348,935	5,544,197
已竣工待售物業	29	99,940	902,975
銀行存款	32	2,650,613	1,803,386
		<b>25,517,044</b>	20,456,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商品</b>		
聯營公司	-	796
<b>工程服務</b>		
最終控股公司	8,006	-
合營公司	152,725	88,850
聯營公司	1,266,569	1,330,109
同系子公司(附註)	-	15,269
同系子公司	3,666	-
	<b>1,430,966</b>	<b>1,434,228</b>
<b>購買商品</b>		
合營公司	-	7,459
聯營公司	10,259	11,078
	<b>10,259</b>	<b>18,537</b>
<b>購買服務</b>		
同系子公司	51,863	29,286
聯營公司	-	11,886
同系子公司(附註)	-	89,853
	<b>51,863</b>	<b>131,025</b>
<b>租金收入</b>		
聯營公司	-	1,171
<b>租賃開支</b>		
同系子公司	108,415	-
聯營公司	-	820
	<b>108,415</b>	<b>820</b>
<b>財務收入</b>		
聯營公司	120,988	97,286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	-	1,284
	<b>120,988</b>	<b>98,570</b>
<b>財務費用</b>		
最終控股公司	54,175	54,476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	-	105
同系子公司(附註)	-	35
聯營公司	121,765	-
	<b>175,940</b>	<b>54,616</b>

附註： 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關聯方交易(續)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就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融資已向銀行提供擔保：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附註48(b))	—	928,000
聯營公司(附註48(b))	<b>3,565,588</b>	536,873
	<b>3,565,588</b>	1,464,873

本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	<b>185,000</b>	3,560,45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參考市場價而共同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種機關、聯屬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國內的各種企業(統稱「國有企業」)，而本集團在中國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年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對方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購買服務。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且儘管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最終均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這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針對所提供的服務及生產的產品確立了各種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並不因本集團的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而有所不同。經合理審視本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作出單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餘款

關聯方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26、27、30、33、34、35及39。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19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34	-
酌情花紅	5,4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8	-
	<b>9,332</b>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本集團或各成員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釐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自中國能建集團獲取其薪酬，其中部份涉及其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將薪酬在管理層人員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服務與對中國能建集團的服務之間進行分攤難以實施，故並未作出詳細分攤。

### 51.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公司的股權。

關於由本集團若干職工擁有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資委發起收購該類公司的交易，旨在將該類公司轉入中國能建集團，以使中國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將該類公司並入本集團。在國資委發起的該等收購交易下，該等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的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總額高於收購代價。由於國資委為中國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國資委於收購上述子公司日期獲取的收益於收購交易完成時作為股東注資確認至儲備。

所有上述被投資方均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活動。上述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擴張業務營運的需求。

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不包含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進行交易年度內直接確認為開支及於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項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收購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5年

	員工持股企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5,899	295,724	321,623
無形資產(附註18)	2,478	113,307	115,785
投資合營公司款項	–	886,010	886,010
貿易應收賬款	–	781,966	781,96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013	19,0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82	6,38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	–	86	86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	32,349	32,349
	<b>28,377</b>	<b>2,134,837</b>	<b>2,163,21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	15,429	15,43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820	68,957	83,77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80	40,192	66,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68	44,017	50,885
	<b>48,169</b>	<b>168,595</b>	<b>216,764</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00	2,2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162	57,846	71,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577	1,084,831	1,110,408
	<b>38,739</b>	<b>1,144,877</b>	<b>1,183,61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430</b>	<b>(976,282)</b>	<b>(966,85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807</b>	<b>1,158,555</b>	<b>1,196,36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7,850	337,850
其他應付款項	–	4,780	4,78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	102,502	102,502
	<b>–</b>	<b>445,132</b>	<b>445,132</b>
<b>資產淨額</b>	<b>37,807</b>	<b>713,423</b>	<b>751,2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收購子公司(續)

2015年(續)

	員工持股企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b>(37,807)</b>	<b>(713,423)</b>	<b>(751,230)</b>
非控制性權益	–	<b>157,152</b>	<b>157,152</b>
已轉讓代價			
– 已付/應付代價	<b>4,600</b>	<b>610,762</b>	<b>615,362</b>
收購獲取收益確認為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b>33,207</b>	–	<b>33,207</b>
商譽(附註22)	–	<b>54,491</b>	<b>54,491</b>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	<b>(592,762)</b>	<b>(592,762)</b>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868</b>	<b>44,017</b>	<b>50,885</b>
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b>6,868</b>	<b>(548,745)</b>	<b>(541,8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收購子公司(續)

2014年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82,17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98,583
無形資產(附註18)	43,258 <sup>(*)</sup>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	350
	924,3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8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0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6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471
	1,048,522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1,087
	843,383
<b>流動資產淨額</b>	205,13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129,50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2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12,067
	12,387
<b>資產淨額</b>	1,117,116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1,117,116)
非控制性權益	864,654
已轉讓代價	
— 已付/應付代價	928,199
商譽(附註22)	675,737 <sup>(*)</sup>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883,931)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71
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9,4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收購子公司(續)

#### 2014年(續)

\* 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為暫定。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的水泥生產分部收購一項業務，以擴大其於中國湖北省的營運。

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因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呈報暫定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以獲取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部份新資料。於年內，購買價格分配操作已完成，本集團已相應地追溯調整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金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進行上述收購事項而獲得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83,439,000元(2014年：人民幣814,389,000元)，當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大致與合約總額相等。預期並無不可收回的約定現金流量。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中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被收購方所配置的勞動力有關的款項。由於該利益不能從被收購方集團分開或將其個別或整體出售、轉讓、授權、出租或交換，因此該等收益無法與商譽分開進行確認。預計該等交易產生的商譽概毋須扣除稅項。

倘各收購事項於各年初完成，年內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總額將會如下：

#### 備考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767,376	183,891,441
年內利潤	6,533,719	4,099,291

由該等新收購子公司帶來的額外業務為本集團收購年內貢獻的收入及(虧損)利潤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5,067	28,884
年內(虧損)利潤	(56,075)	541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即倘各子公司已於年初購入)時，董事根據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出售子公司

於本年度及2015年，本集團所持若干公司股權由本集團出售。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53,64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	638
無形資產(附註18)	10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23,92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924
	958,23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5
持有待售物業	802,3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3,50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7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7,425
	1,272,91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7,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3,446
	651,333
<b>流動資產淨額</b>	621,5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579,82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9,245
	1,149,245
<b>資產淨額</b>	430,579
減：非控制性權益	119,728
減：集團保留權益賬面值	256
已出售淨資產	310,595
已收現金代價／集團應收賬項	(855,950)
重估集團保留權益所得	(166)
出售子公司收益	(545,521)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670,970
減：出售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25)
	503,5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出售子公司(續)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9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0
	6,9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7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64
	48,78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47
	21,547
<b>流動資產淨額</b>	27,240
資產淨額	34,211
非控制性權益	(9,099)
已出售淨資產	25,112
已收現金代價	(12,211)
扣除其他應付款項	(12,901)
出售子公司收益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211
減：出售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4)
	(2,2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1	6,081
無形資產	12,276	6,502
於子公司的投資	36,559,490	36,208,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043	211,04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18,375	843,435
	<b>37,774,765</b>	37,275,72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4,386,018	3,632,922
其他貸款	1,679,850	1,369,8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57,520	1,185,737
	<b>21,623,388</b>	6,188,50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943,816	4,150,567
	<b>9,943,816</b>	4,150,56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679,572</b>	2,037,9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454,337</b>	39,313,670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3,149,713	2,984,769
	<b>3,149,713</b>	2,984,769
<b>資產淨額</b>	<b>46,304,624</b>	36,328,901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600,000	21,600,000
儲備	16,704,624	14,728,901
<b>權益總額</b>	<b>46,304,624</b>	36,328,901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指自中國能源建設收回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部分，詳情載於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之資料(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19日因重組產生的資本化	21,600,000	14,728,898	–	36,328,898
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潤	–	–	3	3
於2014年12月31日	21,600,000	14,728,898	3	36,328,901
發行股份	8,000,000	2,542,336	–	10,542,33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3,258)	–	(273,258)
中國能建集團的現金出資	–	69,315	–	69,315
年內虧損	–	–	(159,384)	(159,384)
其他(附註(b))	–	(203,286)	–	(203,286)
於2015年12月31日	29,600,000	16,864,005	(159,381)	46,304,624

附註：

- (a) 本公司於成立後的資本公積指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現金超逾向中國能建集團及電規總院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賬面值的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 (b) 本公司於年內代中國能建集團支付若干費用，中國能建集團將不會向本公司償還該等費用。因此，該等交易作為年內對本公司擁有人的視作分派進行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報告期內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能建集團向本集團注入的非現金資產淨額(負債)(附註)	118,400	(652,353)
根據重組被視作分配予中國能建集團的非現金資產淨額(附註)	-	1,408,643
分配予中國能建集團的其他非現金資產淨額(附註)	-	365,624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2	298,045
通過轉換應收股利在合營公司增加股權	345,000	-

附註： 該等注資及分配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5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透過行使部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之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59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420,396,364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 (b) 於2016年2月23日，葛洲壩股份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為期五年。該公司債券年利率為3.14%。
- (c) 2016年3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財稅[2016]36號文《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對試點實施辦法及相關事項做出規定。

本次營改增試點範圍的擴大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一定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根據36號文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營改增的影響進行評估。

## 詞彙及技術術語表

「公司章程」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於2015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後生效實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葛洲壩集團」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於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電工程」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PC」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業主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份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電規總院公司」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葛洲壩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葛洲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詞彙及技術術語表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智能變電站」	指	採用先進、可靠、集成及智能設備，以全站信息數字化、通信平台網絡化、信息共享標準化為基本要求，自動完成信息採集、測量、控制、保護和計量等基本功能，同時具備支持電網實時自動控制、智能調節、在線分析決策和協同互動等高級功能的變電站
「上市日」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2015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瓦特，或1兆瓦相等於1,000千瓦
「一帶一路」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重點為實現各國主要是歐亞各國之間的連通及合作，包括兩個主要部份，即陸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海上絲綢之路」
「PPP」	指	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即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為公共基建項目進行融資、建設及營運的一種商業模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是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簡稱，是一種利用太陽電池半導體材料的光伏效應，將太陽光輻射能直接轉換為電能的一種技術。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詞彙及技術術語表

「智能電網」	指	為實現電網的可靠、經濟、高效、環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標，將先進的傳感測量技術、信息通信技術、分析決策技術和自動控制技術與能源電力技術以及電網基礎設施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現代化電網
「海綿城市」	指	城市能夠像海綿一樣，在適應環境變化和應對自然災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彈性」，下雨時吸水、蓄水、滲水、淨水，需要時將蓄存的水「釋放」，並加以利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超超臨界」	指	鍋爐內主蒸汽壓力比超臨界發電機組更高，其主蒸汽壓力通常為28兆帕及以上，溫度在600℃以上
「同比」	指	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
「十三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920資金」	指	財政部向中國能建集團撥付的920萬千瓦發電資產變現資金以為五類勞動成本及費用提供資金。即：(i)中國能建集團內退職工費用；(ii)離退休人員統籌外費用；(iii)遺屬遺孀(含老工傷、精簡下放人員)費用；(iv)待(歇)崗職工費用；及(v)中國能建集團社會保險費屬地化費用



中國總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  
電話：+86(10)59098818 傳真：+86(10)59098711  
郵編：100022 公司網址：[www.ceec.net.cn](http://www.ceec.net.cn)  
電子信箱：[zgnj3996@ceec.net.cn](mailto:zgnj3996@ceec.net.cn)